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 校 管 理 操 作 规 范

教 务 管 理 制 度 方 法



教务工作管理人员职责制度规范

某小学教导主任职责

1. 教导主任在校长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的教务工作，副教导主任协助教导主任工作，并搞好自己所分管的工作。

2. 主持教导处的日常行政工作。组织招生、学生入学编班、成绩考核工作。负责排课、调课、安排教师代课。制订作息时间表，管理学生学籍。积累教学资料，负责学生课本的订购，搞好各种课外活动。检查教育、教学工作。

3. 领导研究工作。定期召开教研组长会议，组织学习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审查批准各级的教学计划。督促教师执行岗位责任制，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评课，参加教研活动，检查学生作业、分析试卷。召开学生及家长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帮助教师认真抓好“双基”，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帮助教师总结经验，及时组织交流，建立教师档案。组织教师业务进修，提高教学水平。

4. 抓好班主任工作。审查批准班主任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汇报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学习、劳动、生活的管理，组织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操行评定和评选工作。做好后进生的转化工作。帮助班主任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抓好少先队工作，培养学生干部。

5. 管理体育卫生工作。抓好体育课、早操（或课间操）、眼保健操，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适当组织各种运动队和小型多样的竞赛活动。抓好学生的卫生常识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及时组织学生卫生检查并制订措施保护学生视力。

6. 搞好学校图书阅览、仪器、实验、电教等方面的建设。

7. 组织安排全校性活动。如公开讲课、教改实验、政治报告、主题班会、运动会、体育和各种文艺活动、各种评比活动等。

8. 组织考试，做好命题、监考、阅卷、评分、总结工作等。

9. 做好补考、升级、留级和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某小学教导主任任职条件和职责

教导主任是校长领导和管理教学、教育工作的主要助手，是在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学校的教学、教育工作的行政干部。

教导主任的条件：

应具有一定的教学和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受过教育管理专业的培训，有相当的教育理论知识，比较熟练地掌握教学、教育工作的基本规律；具有相当强的组织管理和观察分析教学、教育工作的能力，事业心、责任心强，教育思想端正，有创造精神，工作方法灵活；道德品质、思想作风、群众关系较好，在教师中有一定威信。

教导主任的职责：

1. 要协助校长制订和提出全校学年、学期的教学、教育工作计划和全校发展的预测及规划；

2. 审查各学科教研组和班主任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

3. 要组织管理全校教学工作，主要是协助校长选好教研组长和班主任，

根据教师的专长及业务能力，分配教学任务；

4.要在校长领导下，组织各科教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教育，使科任教师、主任、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等方面的力量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5.要组织管理学生的体育卫生工作，全面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注意调整学生的学习负担，并配合总务处做好学生的生活指导工作；

6.要领导和管理教务行政工作，其中包括：作息时间安排、招生、编班及学生学籍管理、教师的考绩及业务档案、教导处所属图书馆、阅览室、仪器室、实验室、财务保管室等机构及其专兼职人员的管理等。

某实验小学教务工作有关规定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学校管理，办好学校，对教务工作做出以下规定：

一、编班

新生入学后编班的主要依据是性别、来源，并考虑知识水平和行为习惯。

1.新生入学时要对他们进行谈话，初步了解学生的智力、知识、社会常识和行为习惯，根据谈话记录情况，考虑不同性别和学生的来源编班。为使各班学生组成大体相同，由主管领导主持.请一年级班主任教师参加把关。

2.转入插班生及复读学生，主要根据考试成绩，并考虑同年级各班人数编入班级，成绩较差学生一般降级安排。

对留级生及降级安排的插班生和复读生，首先考虑安排在本学年有留级学生的班级，或是同年级各班共同分担，不能因为人数而集中在一个班级，并且要累计计算。

3.借读生根据考试成绩编班，借读一年期满，由教务处发通知，如不办理延期借读手续。不予注册上课。

二、课表

编排课表要本着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有利于教学设备的充分利用，有利于教研组活动，有利于教师业务进修、备课的时间分配原则。

1.排课表前应全面了解以下情况：学校集体活动的时间安排；各科教师参加中学学区及区、市教研活动的时间；部分教师进修学习的时间；个别有特殊困难的教师需要照顾的原因和时间。

2.课表一旦排好，开始使用，不再随意改动.如有特殊或临时出现的情况需要照顾，本人写明原因和要求，经有关领导同意批准后，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同志安排调动。

凡因公（如区里不固定的学习、听课等活动）需要调课的.由教务处通知各有关年级组自行调换后通知教务处安排结果，或由教务处调动。

教务处根据每天考勤签到的情况，具体安排未到校教师的课，凡病、事假未来上课的教师的课，由组内自行解决，或由教务处、校领导临时代课，以保证教学。

凡有事，无论公事私事，需要调课的，必须经教务处同意，做具体安排，不得未经教务处允许个人随意调课。

三、教师考勤

1.教师请病假应有医院证明，并尽量提前通知有关领导，以便安排代课。

事先应向领导请假，经领导批准，调好课后通知教务处方可离校，尽量做到不影响上课。如有突发事件，来不及事先请假的应事后办理补假手续。

2. 为保证教师有病能及时治疗，每月有半天机动时间（50岁以上教职工有2天机动）可去看病，但不享受全勤奖励。凡病假超过3天，事假超过1天或有旷工、迟到影响上课的行为，均酌情扣除当月岗位工资和年终奖励。

3. 学校考勤采取早晨签到的方式，以便于教务处及时掌握教师到校情况，及时安排未到校教师的代课。

4. 负责考勤的同志，将教师全年考勤累计登记成册，以便查阅。

四、学籍、教师业务档案及有关教学资料管理（另文具体规定）

五、考务

1. 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全校取消期中考试，每学期只进行期末考试。具体考试时间由中心学区或区、学校统一规定，试卷由主管教学领导或中心学区出题。

2. 考试前教务处做好试卷打印、校对、封存等工作，并做好监考安排，事先通知本人。切实保证监考准时，并严格考场纪律。

考试时间及打铃时间通知传达室有关同志。

考试后，由主管领导负责通知教务处做好试卷密封工作。

语文、数学由同年级教师流水统判，以便客观、正确地反映学生学习情况。

3. 毕业班模拟考试与毕业考试的考场安排、教室清理、贴准考证号、准备封卷用具等工作，教务处按主管领导要求及时完成，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升学考试。

六、招生及毕业

1. 教务处协助主管领导做好招生前的准备工作（写、贴招生通知；新生摸底；招生用表格及新生谈话的内容；招生时间具体安排），并参加招生。

招生后及时统计新生情况，按上级要求填写有关报表，发新生录取通知。

2. 协助领导完成毕业班报告等有关工作（准备报名草表、正式表格；审核户口；审查草表填写情况；填写正式报名表；组织学生参加毕业考试；抄写毕业分数，记录毕业生去向等），保证准确无误。

七、油印

1. 负责语文、数学学科单元试卷、负责期末复习练习（各科不得超过3张）的打印工作。负责期末各科考试试卷、各部门需要的材料、表格、通知的打印工作。

为保证按时完成，付印者需要提前一周将打印内容交油印室。

2. 各种试卷、材料、通知等需校对后再付印，保证油印质量。

八、其他

除以上工作外，应按学校计划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提前将作息时间通知到各年级及传达室（五一节后为夏季作息时间，国庆节后为冬季作息时间）。

2. 每周一将大事安排表发到各年级组。

3. 做好校级以上的研究课、观摩课的准备和接待工作。

4. 及时统计好每月教师工作量并计算教师结构工资。

5. 及时去中心学区、区教育局领送有关文件、材料和通知。

6. 按要求做好有关教学工作的通知。

7.分发教学用书及参考资料。

某中学教务主任职责

- 一、负责教学力量的安排与调整。
- 二、监督、检查教师岗位职责的执行及教学常规的落实，及时做出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 1.检查教案；2.检查作业；3.评议课堂教学；4.检查第二课堂计划的执行。
- 三、安排教研活动和教研教学计划的制订。
- 四、负责有关教务的各种来文、来函的审查处理。
- 五、负责教师请假的审批及所属职员考核。
- 六、负责图书室、资料室和实验室工作的指导，组织订购教材及图书资料。
- 七、负责文印室工作的指导及文印的审批。
- 八、审批所属组室的岗位津贴的发放。
- 九、组织招生、期中、期末考试和会考工作。
- 十、主持教务处工作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完成分管的工作。
- 十一、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学工作管理制度规范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 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和二十四学科教学大纲（试用）的通知

教基 [1992] 24 号 1992 年 8 月 6 日

一、为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教委制订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课程方案》由《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以下简称《课程计划》）和小学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社会、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九科，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俄语、日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十五科（共二十四科）教学大纲（试用）组成。现将《课程计划》和二十四科的教学大纲（试用）印发给你们，自 1993 年秋季在全国逐步试行。

二、《课程方案》是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要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教研人员及广大中小学校长、教师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课程计划》报我委备案。学校要严格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的《课程计划》。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的学校，确需改动课程计划的，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各地全日制小学的起始年级，从 1993 年秋季开学开始实验本《课程方案》。全日制初级中学起始年级开始实验本《课程方案》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决定。有条件的可以在 1993 年秋季与小学同时实施本《课程方案》。

五、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实施《课程方案》前的校长、教师培训等准备工作。各地师范院校和教育学院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师使用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培训工作的。

六、实施本《课程方案》要同时使用根据《课程方案》编写的教材。有关教材的选用工作，我委将另行发文指导。

七、实施《课程方案》是我国普及义务教育的一件重要工作，各地应注意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各地要将实施过程中的情况、问题和经验，及时告我委基础教育司。

附件一：

- 一、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 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二十四科教学大纲（试用）（略）

现行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各年级 写字教学的内容和要求

一年级 学习用铅笔写字，写得正确、工整、干净。要激发学生写字的兴

趣，培养学生正确的写字姿势和执笔方法。

二年级 继续练习用铅笔写字，要写得正确、端正、整洁。下学期开始练习用毛笔描红，学习正确的写字姿势和执笔运笔方法。学会使用和保管写字用具。

三年级 能比较熟练地写铅笔字。开始练习用钢笔写字，要求写得正确、端正、整洁。继续学习正确的执笔、运笔方法。培养使用、爱惜写字用具的习惯。

四年级 继续练习用钢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开始用毛笔临帖。培养良好的写字习惯。

五年级 继续练习用钢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行款整齐。继续用毛笔临帖。培养良好的书写习惯。

六年级 继续练习用钢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行款整齐，有一定速度。继续用毛笔临帖。开始练习用毛笔写小楷。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国家教委全国学校艺术教育 总体规划（1989～2000年）

前 言

（1989年11月6日）

我国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各育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潜移默化地提高学生道德水准、陶冶高尚的情操、促进学生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艺术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他学科教育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学校艺术教育进入恢复和发展的新阶段。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七五”计划报告重新明确了美育在教育方针中的地位；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得到越来越多的教育行政领导、社会知名人士的关注和支持；广大艺术教育工作者辛勤工作，勇于探索，涌现出一批先进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学校艺术学科的教学改革、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以及艺术师范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也有较大的发展。可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艺术教育在整个学校教育中仍是个十分薄弱的环节。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与美育的思想和现象还相当严重地存在，学校艺术教育经常被忽视和轻视，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还比较落后；各级各类学校间的艺术教学互不衔接；艺术师资和艺术教学器材严重不足；县以下，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的艺术教育存在着大面积的空白。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学生素质的培养与提高，已给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与发展，带来了许多不良的影响。为了改变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落后状况，要做许多工作，当前首先必须制订一个与我国现阶段教育发展与改革相适应的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这对于贯彻执行德、智、体、美、劳各育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宏观管理，完善我国学校的教育体制，推动

我国学校艺术教育事业的健康稳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是全国学校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除外）发展的近、中期部署方案，也是指导、检查和管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依据。规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视周家教育整体发展的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各地教育部门应遵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一、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关于今后十二年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总体要求，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在这一阶段的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在幼儿园进行艺术活动，入园儿童普遍受到良好的早期艺术教育；在小学、初级中学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开设艺术课，基本上能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所要求的艺术教育；在各级师范院校和较多的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普遍增设艺术选修课，进行高中和大学阶段的艺术教育，从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学校艺术教育体系打好基础。

（二）主要任务

1. 广泛深入地开展对美育和艺术教育的宣传教育，使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广大教育工作者及全社会都充分认识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社会价值。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尽快建立健全艺术教育管理机构，制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改变学校艺术教育无人管理、无章可循的状况。

2. 根据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需要，改革陈旧的艺术教学内容和方法，加强课外和校外艺术教育活动，做好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出版和配套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3. 加速学校艺术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根据基础教育的需要，积极改革艺术师范教育，提高办学效益；采用多种途径，培养和培训大批德才兼备的、具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的、多种规格的艺术师资，以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尤其是小学、初级中学和师范院校的需要。

4. 逐步增加艺术教育投入，改善艺术教育的办学条件，根据学校艺术学科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和有关教学器材的配备目录，通过多种渠道，逐步配齐艺术教学中必备的器材，并不断地补充和更新。

5. 积极开展艺术教育科学研究，进行学校艺术教育和教学的改革实验；继承我国艺术教育的优良传统，总结建国后特别是近年来广大艺术教师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加强艺术教育基础理论和外国艺术教育的研究，努力提高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水平。

二、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有机构管理艺术教育，或先配备负责管理艺术教育的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两级应在一年内，县（区、旗）级也应在两年内加以确定。

国家教委艺术教育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贯彻国家教委有关美育和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学校艺术教育的历史和现状；起草有关学校艺术教育和教学的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艺术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科研工作；宏观指导、管理和定期督促、检查地方各级学校的艺术教育工作；承办

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日常工作。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艺术教育管理机构和艺术教育专职管理干部的主要任务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艺术教育管理机构的指导下，督促、检查本地区学校贯彻执行美育与艺术教育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拟订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的规划和工作计划，管理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艺术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艺术教育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切实把艺术教育列入议事日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成立艺术教育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3. 学校行政领导应贯彻执行学校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重视艺术教育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确保艺术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乡（镇）以上的全日制小学和初级中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教委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教学计划，保证开足艺术课课时，安排课外艺术教育活动。其他农村小学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艺术课和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

4. 艺术教育应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考核评估的范围。教育行政部门艺术教学管理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对美育和艺术教育认识如何，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或管理干部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所管辖的学校艺术课开课率和艺术师资、艺术教学器材的配备情况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艺术课时是否按教学计划开足，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艺术教师的工作条件等。考核评估的结果应归档备查。国家教委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评估条例，并及时表彰艺术教育工作搞得好的地区和学校。

5. 为宣传贯彻国家教委有关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指导，国家教委从 1989 年起委托有关单位创办《中国音乐教育》和《中国美术教育》杂志，以促进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健康稳步地发展。

（二）教学业务管理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州、盟）两级教研业务机构分别配备音乐、美术教研员；县（旗、区）级教研业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艺术教研员。争取 1990 年底初步形成全国性的艺术教研业务指导网络。

2. 艺术教研员的工作任务是：指导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检查艺术教育大纲的执行，组织艺术教学经验交流，研究教材教法，提高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的质量。

（三）艺术教育管理干部的规格和培训

1. 各级教育部门的艺术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和艺术学科的教研员应具有一定的思想政策水平，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组织工作的能力，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实践经验；掌握艺术教育的基本规律和管理方法。

2. 为了加强艺术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适应各地配备艺术教育管理干部的需要，国家教委将委托有关高等学校定期举办艺术教育管理干部培训班或研讨班，逐步轮训省、地两级的艺术教育管理干部，提高各地艺术教育管理的水平。

三、教学

（一）基本要求

1. 学校艺术教育应通过教师的艺术教学工作和学生的艺术实践活动，陶冶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使他们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审美观念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学习和掌握一定的艺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增强爱国主义感情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促进品德、智力、体力等方面全面和谐地发展。

2.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重视我国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的教学，发展有民族特色的情趣高尚的艺术教育；加强学生的艺术实践活动，扩大他们的艺术视野；努力体现艺术教育各学龄阶段之间的互相衔接和不同特点，保持教学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3. 艺术教师要认真负责地按照艺术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基本要求，根据艺术教育的规律和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本校学生的实际组织教学；努力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提高他们的艺术兴趣；加强教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二）课程设置

1. 幼儿园不设课，教学内容包括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

2. 小学、初级中学设音乐、美术必修课。

3. 中等师范学校（含幼师，下同）设音乐、美术必修课；高等师范院校设艺术必修课（必须选修一门艺术课），课程门类由各校确定。

4. 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设艺术选修课，在一些学校也可设艺术必修课或必选课，课程门类由学校自行确定。

（三）课外和校外艺术教育活动

1. 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应积极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和校外教育阵地，组织学生艺术社团或艺术活动小组，举办专题艺术讲座，进行艺术实践活动，开发学生的艺术兴趣与特长，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优化他们的文化教育环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要加强对课外艺术教育活动的管理，制订成健全各种开展活动的管理制度，使之健康发展。

2. 校外和课外艺术教育活动要坚持面向大多数学生，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坚持自愿与鼓励、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内容要健康高尚，形式要丰富多样，要做到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有机结合。

（四）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

1. 学校艺术学科的教学大纲应符合艺术教育的规律，体现各学龄阶段学生的身心特点，适应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幼儿园和中小学艺术学科的教学大纲由国家教委制订，经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后颁布施行。国家教委拟在 1990 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级中学音乐、美术两科教学大纲的修订、审定和颁布工作。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艺术课程也应由其教材主管部门编制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

2. 学校艺术课程的教材应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的要求编写。为适应不同地区和学校的实际情况，艺术教材应有不同风格、不同层次和特色的多种版本。凡有条件的地方、团体和个人都可以依据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结合地区和民族的特点，编写各种富有特色的艺术教材。供全国通用的中小学教材必须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由国家教委批准推荐，各地学校选用。中等专业学校艺术课程的教材由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和审定。普通高等学校艺术选修课教材由各校组织编写，对于使用中反映较好的教材，国家教委将给予推荐。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征订艺术教材

和教师用书。

（五）考核

1. 小学和初级中学阶段的艺术必修课应列入期末和毕业考核的科目。中等专业学校的艺术选修课应列入教学计划，经考查，其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选修课应列入教学计划，经考核计算学分。艺术学科的考核，主要了解学生对所学的艺术知识和能力的掌握情况，考核成绩应作为学生升级和毕业的参考依据。

2. 义务教育阶段的艺术教育应提出学生学习的基本要求和能力标准，国家教委拟经过调查研究和试点，制订小学和初级中学学生艺术知识和能力的达标要求。

四、师资

（一）师资建设的任务

根据国家今后十二年教育发展的预测和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以及对艺术师资现状的调查分析，到本世纪末，我国学校艺术师资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小学艺术师资需要培养 273600 名（其中音乐为 139900 名，美术为 133700 名），培训 40700 名（其中音乐为 22700 名，美术为 18000 名）；初中艺术师资需要培养 133600 名（其中音乐为 63900 名，美术为 69700 名），培训 48000 名（其中音乐为 27200 名，美术为 20800 名）；中等师范学校艺术师资需要培养 2700 名，培训 5500 名；为其他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培养艺术选修课师资 8800 名左右（由于培养能力有限，只能满足需要量 28410 名的 30% 左右，不足部分应通过多种途径解决）。顺利完成这一任务，可使全国乡（镇）中心校以上的小学、初级中学和所有的中等师范学校基本上能按比例配备专职艺术教师；幼儿园和农村小学、初级中学都有教师兼任艺术课或组织、辅导课内外艺术教育活动；较多的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都有专职或兼职的艺术选修课教师（具体需要预测和培养培训任务见附件一、二）。

（二）师资的规格和配备

1. 各级各类学校的艺术教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艺术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较为全面的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高的道德和文化素质，掌握艺术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具有从事课堂艺术教学和组织、辅导课外艺术教育的能力。根据国家现阶段对各级学校教师的学历要求和当前学校艺术教育的需要，幼儿园和小学艺术教师一般应具备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中学艺术教师一

般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选修课教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配备合格的艺术师资是学校开设艺术课程，保证艺术教学质量的首要条件。幼儿园不分科，所有教师都应具有多种艺术教学的能力，有条件的幼儿园可设专任艺术教师；乡（镇）以上的小学、初中、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都应设专任艺术教师。

3. 学校艺术教师的配备，应在执行国家教委关于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编制和工作量规定的范围内，兼顾艺术教学的特点，适当放宽比例。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 1 : 0.16，美术学科 1 : 0.14；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 1 : 0.14，美术学科 1 : 0.12；初级中学教学班数与音乐、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

例各为 1 0.10；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艺术选修课教师的配备，可由学校根据艺术教育的特点、艺术选修课的门类、课时和本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一个合适的比例。对目前暂不具有条件配备专职艺术教师的学校，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通过多种渠道，合理解决本地区和本校的艺术教师缺额问题，可按区域设立中心艺术教研组；在邻校间开展互相协作，交流授课；聘用校内外有艺术专长和教学能力的其他人员兼职等，使本地区、本学校的艺术教育能正常地进行。

（三）培养与培训措施

1. 明确艺术师范教育必须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指导思想，改变高等艺术师范教育脱离学校艺术教育实际需要的现状。国家教委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改革和发展艺术师范教育的意见，并根据高等艺术师范专业目录中艺术教育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修订艺术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使之适应基础教育的需要。

2. 调整、充实现有的高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点（包括高师艺术系科和综合大学、专业院校的艺术师范系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地区中等学校艺术师资的需求情况，合理安排高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点的布局、层次和办学规模。专业点的设置要控制数量，保证质量，在讲究办学效益的基础上，提高培养能力。今后，除个别省、自治区外，一般不要盲目地增设新的专业点。

3. 高等艺术师范教育的发展，应进一步扩大专科生的招生比例，当前要特别注意培养全国城乡初级中学艺术教育急需的有较强适应能力的中等艺术师资，争取到本世纪末，使艺术师资与初级中等学校的需求基本持平；本科生的培养，应基本稳定在现有的规模，着重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对基础教育的适应性。毕业生应优先满足中等师范学校和中学的需要；要适当增办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两个专业的硕士点、博士点、助教进修班、讲师研讨班，接收访问学者，培养和培训高层次的艺术教育人才。

4. 为了适应县以下中学教育的需要，高等师范院校可把艺术教育列为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课程。各高等师范院校都应加强艺术必选课教学，组织艺术社团活动，以提高师范生的艺术修养，使他们具备一定的组织中学艺术教育活动的的能力。

5. 大力加强中等师范学校艺术必修课的教学，提高师范生的艺术修养，掌握组织小学或幼儿园艺术教育活动的的能力；并在学好艺术必修课基础上，选修一门艺术科目，使他们毕业后能兼任一门小学艺术课的教学工作。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培养、培训小学艺术教师的基地。有条件的应设立中等艺术师范学校；单独建校有困难的可以选择若干所艺术师资、设备较好的中师和职业高中设立艺术师资班，培养小学专职艺术师资。

7. 在有条件的教师进修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设立艺术教师的培养机构。艺术教师的培训应以不脱产、半脱产为主，脱产进修为辅。高级中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艺术师资的培训可由省集中进行；初级中学艺术师资的培训可在地区（市、州、盟）间开展协作，分片设点；小学艺术师资的培训一般在本地区（市、州、盟）或县（旗、区）集中进行。培养工作一定要保证质量，讲究效益。国家教委拟在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设立艺术师资培训机构，举办骨干艺术教师培训班和研讨班，为各地培训一批骨干艺术师资，通过他们以辐射式方法，提高全国学校艺术师资的业务水平。

8. 设立函授艺术师范教育机构，在电视师范学院和广播电视大学中设置艺术教育专业，培训现有不具备合格学历的在职艺术教师，并招收一部分初、高中毕业生，经过培训，补充小学和初中艺术师资队伍。

9. 开办艺术教育专业的高、中等教育自学考试，进行中小学艺术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的考试，确认那些通过自学已达到大、中专程度的艺术教师的学历或任教资格。

（四）稳定师资队伍措施

1. 要尊重学校艺术教师的劳动，确认他们在社会和学校中的应有地位。学校在奖励、提职、提薪、安排住房、子女就业等方面，应一视同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一些特殊措施鼓励教师终身从事艺术教育事业。对在艺术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应授予各种荣誉称号或奖励。

2. 要为艺术教师提供基本工作条件，如教学器材和资料。并要妥善安排艺术教师进修、观摩科研、创作的时间和经费。

3. 艺术教师的工作量要合理地予以计划，课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辅导工作应计入教学工作量。

4. 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中央和地方有关的艺术团体、群众组织可设立艺术教育基金会，以奖励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

五、教学设备器材

（一）基本要求：

1. 幼儿园一般应有活动室。艺术教学的设备器材应有：键盘乐器、儿童打击乐器、收录机、录音磁带、小画板、手工工具、教学挂图、画具材料等。

2. 小学应有专用的艺术教室或活动室，配备教学黑板、多用画线规、键盘乐器、录音机、教学挂图等；教师用具应配备教材与教学资料录音带、写生画箱、画架、画板、圆规、丁字尺、三角板、写生教具和绘画工具材料等；学生用具应配备响板、双响筒、碰钟、串铃、三角尺、沙锤、简易画板和手工工具等；并配备各科共用的电教器材。

3. 初级中学应有专用音乐、美术教室，配备教学黑板、键盘乐器、立体声录音机、教学挂图等；教师用具应配备教材与教学资料录音带、写生画箱、画板、画架、绘图仪器、丁字尺、直尺、曲线板、三角板、大圆规、写生教具、绘图以及制作的工具材料等；学生用具应配备响板、木鱼、碰钟、串铃、三角尺、铃鼓、沙锤、简易画板和手工工具等；并配备各科共用的电教器材。

4. 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校艺术课教学的需要和具体条件，设置专用的艺术学科教室或艺术教育场地。艺术教学的设备器材可配备钢琴、电子琴和风琴，按一定编制的小型乐队需要的中西乐器、谱架、音响设备与资料、录像带、画箱、画板、画架、画凳、写生设备、石膏人像、静物器皿、强光照明设备、幻灯机、幻灯片等。有条件的学校还可配备声像设备、照相设备、作品陈列室、排演室等。

（二）配备措施

1. 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的配备，应该保证基本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配备要求。根据我国各地经济和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小学、初中艺术教学设备器材应有三种灵活选择的配备方案，每种配备方案应达到一定的标准（具体金额核算见附件三、四）。国家教委于1989年初制订了小学、初级中学艺术学科教学器材配备目录，以指导各类小学和初级中学配备器材。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解决并督促、检查学

校艺术教学场地和设备器材的配备问题。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的采购与供应由教学仪器供应部门统一办理。

3. 各地教学仪器供应部门和学校按照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配备目录的基本要求, 根据本地区和本校物力、财力和条件, 制订计划, 分期分批地配备艺术教学器材。

4.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课堂艺术教学和课外艺术活动所需要的用品购置, 纳入学校核定的年度教学经费分配方案, 保证艺术教学资料(如音响资料、书刊资料、幻灯资料)、消耗性教学用品(如乐谱、琴弦、松香、画具材料等)和设备器材维修方面的经费的落实。

5. 学校艺术教学器材的采购和配备应适合艺术教学的需要, 听取艺术教师的意见。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将组织力量, 积极研制适合我国艺术教学特点的教学器材和用具。

6. 各级各类学校应充分调动艺术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组织教师利用当地的条件, 自制一些适合自身教学特点的艺术教学用具, 补充教学设备的不足。学校还应积极创造条件, 努力改善学校艺术教育的各方面条件。

六、科学研究

(一) 基本要求

1. 艺术教育的科学研究, 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立足现实, 研究学校艺术教育中亟待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当前要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艺术教育教改实验, 总结、推广先进地区、学校和艺术教师的管理、教学经验; 加强对美育和学校艺术教育基本理论的研究, 充分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并在实践中发展理论; 同时还应从调查研究入手, 围绕本规划的实施, 做好试点工作。

2. 艺术教育科研课题的确定, 应采取广泛征求意见、自上而下的统一规划和自下而上的自报自选相结合的方法。承担课题必须先作论证、申报, 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评审, 做到成熟一批评审一批。优先安排学校艺术教育亟待研究、研究基础较好、研究力量较强、研究周期较短的课题。

3. 研究课题由呈报单位或个人自己负责、独立进行。对难度较大的课题应注意发挥集体的力量, 在自愿的基础上协作攻关。在研究过程中要发挥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老专家和老教师的作用, 并注意扶植在第一线工作的中青年教师承担课题, 特别要注意吸收富有创新精神的年轻同志参加, 通过研究活动, 逐步形成一支艺术教育科研队伍。

(二) 科研机构 and 科研管理

1. 国家教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科研机构, 应建立艺术教育研究室。国家教委将在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设立艺术教育理论研究室。有条件的地方和高等学校, 尤其是高等师范院校和艺术院校也应设立艺术教育研究机构; 各级教育科学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积极组织艺术教育工作者开展艺术教育科学研究。

2. 艺术教育科研经费应通过多种渠道分级解决, 充分发挥地方和个人的积极性, 争取社会资助; 艺术教育科研经费应在各级教育科研经费中占有一定的比例; 国家教委将重点资助对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和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又无经费来源的重点课题。

3. 为了加强对艺术教育科研工作的指导, 促进艺术教育现代化、科学化的进程, 国家教委将在近期组织力量制订全国学校艺术教育科学研究规划,

编写课题指南，组织全国力量通力合作，进行研究。

本规划是一项任务十分繁重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的教育工作者要积极行动起来，为加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创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繁荣局面，实现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国家教委《义务教育全日制 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

（试行草案修改稿）

一九九一年九月

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订的。

本计划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以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本计划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落实德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首要地位，加强政治、思想、道德教学，加强劳动教育或技术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打好基础，注重因材施教；根据儿童、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课程，注意教学要求适度，课业负担适当；从我国实际出发，注意城乡不同特点，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一、培养目标

按照国家对义务教育的要求，小学和初中对儿童、少年实施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小学阶段的培养目标是：

使学生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和爱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感情，初步具有关心他人、关心集体、诚实、勤俭、不怕困难等良好品德，以及初步具有分辨是非的能力，养成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的行为习惯。

使学生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算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一些自然、社会和生产常识，培养观察、思想、思维、动手操作和自学能力，以及有较广泛的兴趣和爱好，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培养学生锻炼身体和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

培养学生爱美的情趣，具有初步的审美能力；

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习惯，会使用几种简单的劳动工具，具有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初中阶段的培养目标是：

使学生具有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感情，初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初步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集体主义观点，具有良好的品德，以及一定的分辨是非和抵制不良影响的能力，

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

掌握必要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动手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不断追求新知识的精神。

初步掌握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和正确方法，养成讲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

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初步形成健康的志趣和爱好。

掌握一些生产劳动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择业的一般常识，具有正确的劳动观点、劳动态度和良好的劳动习惯。

二、课程设置

根据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和初中阶段的培养目标与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设置课程。课程包括学科、活动两部分。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科和活动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打好基础。

所有学科和各项活动都要切实加强德育，把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由浅入深地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教育以及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教育；进行热爱祖国、增强民族自信心、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教育，进行增强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热爱社会主义和批判资本主义的教育，进行无神论和批判封建迷信的教育，进行破除旧习俗和树立新风尚的教育；进行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和热爱农村、立志建设家乡的教育。

（一）学科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设置，以国家统一安排为主，使国家统一安排和地方安排相结合；以文化基础为主，初中阶段适当设置一些职业教育课；以分科课为主，小学阶段也设置一些综合课；以必修课为主，初中阶段也设置一些选修课；以按学年、学期安排的课为主，也有一些课时较少的短期课。

小学阶段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常识、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九科，有条件的小学可增设外语；在初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十三科。在地方安排的课程中，职业指导是必修课；此外，可根据各地的需要，开设选修课，选修课包括职业课和文化课；还可以开设一些其他专题性的短期课。所有学科都要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与此同时，要重视培养和提高自己的能力，并根据各门学科的特点，有机地渗透思想教育，全面完成学科教育的任务。

各门学科设置的基本要求：

思想品德 思想政治 小学思想品德课对学生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的社会公德教育和浅显的政治常识教育，以及与学生生活有关的法律常识和生活常识教育。为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分辨是非的能力打下初步基础。

初中思想政治课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含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国家观念、民主与法制观念、社会发展常识（含社会发展简史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路线）；宪法序言、总纲和公民权利、义务等有关部分的教育。增强学生对社会主义祖国，对中国共产党的热爱和公民的社会责任感。

语文 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汉语拼音、常用汉字和词汇，会说普通话，

会使用小学生字典，初步打好听、说、读、写的基础。使学生从小热爱祖国语言文字，同时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审美教育。

初中阶段学生掌握现代语文的基础知识，学一点文言文，扩大识字量和常用语汇，较熟练地使用字典、词典等工具书。通过听、说、读、写的基本训练，提高理解和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进一步发展观察和思维能力，受到较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和审美教育。

数学 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整数、小数和分数的基础知识和四则运算的技能，学一些简单几何图形和珠算知识。培养学生初步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空间观念，以及运用所学数学知识解决一些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代数、平面几何的基础知识，学一点统计初步知识、直观空间图形知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运算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空间观念，以及运用所学数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外语 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英语的字母、音标、少量的单词，接触一定数量的短语和日常用语，打好语音、语调和书写的基础。培养学生学习外语的兴趣，使学生敢于大胆说外语，为初中学习外语作好准备。

初中阶段开设英语或俄语、日语等。使学习两年外语的学生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能进行简单的听、说、读、写活动；使继续学习外语的学生掌握适量的基础知识，具有初步使用外语的能力，为进一步学习外语打好基础。

社会常识 使学生初步认识常见的社会事物和现象，初步了解家乡的、祖国的、世界的历史、地理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常识，初步培养学生正确观察社会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使学生受到爱国主义教育 and 国情教育。

历史 使学生掌握中国历史（包括乡土历史）、世界历史的基础知识和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着重通过学习中国近、现代史的重要事件和主要人物，使学生受到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培养学生初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观点分析问题的能力。

地理 使学生掌握中国地理（包括乡土地理）、世界地理的基础知识和地球、地图的初步知识，初步具有阅读、运用地理图表的能力，初步了解人与地理环境的关系，认识我国资源、环境、人口等方面的国情。使学生懂得必须合理开发资源、保护环境和控制人口增长的国策，受到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

自然常识 使学生初步正确认识自然界常见的物体和现象，初步了解人类对自然的利用、改造、保护与探索，培养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志趣和初步的观察、动手能力，使学生受到爱家乡、爱祖国、爱大自然和相信科学、破除迷信的教育。

物理 使学生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学习力学、热学、声学、光学、电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掌握一些力学、电学中的基本概念和规律，了解它们在实际中的应用。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物理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的观察能力和实验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化学 使学生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初步掌握一些化学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几种最常见的重要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基础知识，初步了解它们在实际中的应用。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化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的观察能力和实验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生物 使学生掌握植物和细菌、真菌、病毒及动物的形态结构、生理和分类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初步了解一些生物遗传、进化和生态等方面的基础

知识及其在实际中的应用，初步懂得人体解剖和卫生保健的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初步的观察能力和实验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体育 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体育、卫生、保健的基础知识及简单的体育运动技术。使学生养成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的习惯，增强体质，加强纪律观念。培养学生团结友爱、朝气蓬勃和勇敢顽强的精神。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体育基础知识和体育卫生保健知识，初步掌握基本运动技能。使学生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促进身体正常发育，增强体质。培养学生团结合作、竞争意识和勇敢顽强的意志品质。

音乐 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浅显的音乐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接触我国民族民间的和国外的优秀音乐作品，增强学生对音乐的兴趣。培养学生对音乐初步的感受能力、欣赏能力和表现能力。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和欣赏我国民族民间的、国外的优秀音乐作品。陶冶学生的情操，提高学生的音乐欣赏能力和表现能力。

美术 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浅显的美术知识和简单的美术技能，初步接触我国民族民间的、国外的优秀美术作品，增强学生对美术的兴趣。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想象能力和美术欣赏能力。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美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一步了解我国民族民间的、国外的优秀美术作品。通过美术教学陶冶学生的情操，提高学生的艺术欣赏能力和表现能力。

劳动 劳动技术 小学劳动课通过自我服务劳动、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掌握一些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培养正确的劳动观念和良好的劳动习惯，以及热爱劳动和热爱劳动人民的感情。

初中劳动技术课使学生掌握一些服务性劳动和工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也可使学生适当掌握某些职业的基础知识和技术。通过劳动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和良好的劳动习惯，以及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感情。

职业指导课必须使学生了解关于就业和升学的方针政策，了解当地各类学校和主要职业的情况，职（专）业特点和素质要求，以及自己的特长，学习择业的一般常识，指导学生根据国家的需要及自身条件正确选择升学和就业方向。

青春期教育、国防、环境、交通等教育，一般不单独设课，也不进行考核，主要渗透在相关学科和活动中进行。

二、活动

活动是课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和学科相辅相成，都是实施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途径。活动的内容，主要有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娱乐、体育、劳动等方面。各项活动都要结合各自的特点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独立性和创造性，丰富学生精神生活，扩大视野，增长知识和才干，发展学生的志趣、爱好和特长，增进学生健康。

本计划设置以下活动：晨会（夕会）、班团队活动、体育活动、兴趣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一般都列入周课表，有些活动也可以学校固定活动日的形式安排。

晨会（夕会） 用来进行时事政策教育和升旗仪式。教育学生关心国内外大事、关心集体、遵守学生守则，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班、团队活动 通过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集体

活动，向学生进行政治、思想、道德教育，增强学生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观念，培养学生自治自理能力。

体育活动 包括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和课后体育锻炼，每个学生必须参加。通过体育活动，使学生增强体质，并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

兴趣活动 包括科技、文艺、体育、科学等方面内容，由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社会实践活动 分为社会生产劳动与其他社会活动。其他社会活动包括参观访问、社会服务、社会调查、军事训练以及结合社会调查和科学调查进行的远足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接触工农，了解社会，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培养学生热爱劳动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固定活动日 从学校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组织有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如植树节、科技节、体育节、艺术节以及祭扫烈士墓、运动会、远足等，逐步形成学校的教育传统。

三、教学计划表

（一）学年时间安排表（表一）

（二）课程安排表

义务教育“五·四”学制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表二）

义务教育“六·三”学制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表三）

（三）说明

1. 本计划中地方安排的学科，是在国家统一规定开齐各门学科的基础上，为适应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不同情况和需要而安排的，以利于实现合理分流。职业指导课是必须的专题性短期课。选修课是为适应学生不同需要设置的，可为准备升学的学生安排每周4课时外语和每周1课时或2课时数学（分别在三、四学制初中毕业年级开设），这些学生的职业指导课一般安排在毕业年级，为这些学生安排的职业指导课，应提前开设，所需课时可从劳动技术课的时间安排。

以上内容及课时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做出规定。

2. 小学思想品德、语文、社会常识、自然常识和初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生物等学科，都要在本学科总课时中留出适量课时给各地安排乡土教材的教学。

3. 为与学前教育衔接，小学新生入学初的前两个月，每天上午安排4课时的学校，必须安排户外活动1课时，这段时间的自习课可以不安排。小学一年级在每节课中间安排5分钟的休息或活动，也可提前5分钟下课，在教师指导下开展一些室外活动。小学低年级各科教学要改进教学方法，努力创造条件，让学生学得更加生动活泼。同时要注意入学年龄和所受学前教育的差别，适当调整教学内容、要求和进度。

4. 农村小学和初中语文都应加强农村应用文和农村常用字的教学。农村小学可根据需要在高年级单设珠算课，所需课时在数学总课时中调整；还可适当补充计量、统计、记账方面的基础知识。毕业年级的自然常识课可改为农业（或林、牧业等）常识课或增加一些农业（或林、牧业等）常识内容。

5. 由于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且具备师资条件并能解决中、小学教学衔接问题的地方，小学一般可在高年级开设外语课，每周各3课时（体育、

自习各减 1 课时，每周上课总时数增加 1 课时)。确实不具备师资条件的，经省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初中一、二年级可不设外语，课时由地方安排。

6. 初中人口教育的常识部分，可结合地理等课有关内容讲解；政策方面的内容，可结合思想政治课有关部分讲授。小学自然常识、初中的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应重视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环境的教育，应重视进行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研究方法的教育。

7. 音乐、体育课要积极创造条件按本计划规定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减少。在体育教学中，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进行卫生保健教育，其中初一年级可安排 5 课时左右的时间进行青春期教育。

8. 劳动教育除开设劳动课外，还应通过各科教学和各项活动渗透进行。有条件的小学，一、二年级也可开设劳动课，每周各 1 课时，四年级以上各年级可增为 2 课时，所需时间均可从活动时间中调整。农村小学的劳动课可与农忙假做统一安排。贫困地区的小学高年级还可教给学生一些当地实用的生产技能。初中劳动技术课可用适当时间进行职业技术教育或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

9. 每课时，小学一般为 40 分钟，初中一般为 45 分钟。小学、初中每天安排广播操 20 分钟，眼保健操 10 分钟，上、下午各一次。统筹安排体育课、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 1 小时。

10. 小学一年级一般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二、三年级课外作业每天不超过 30 分钟，四年级不超过 45 分钟，五、六年级不超过 1 小时；初中作业量一般不超过一个半小时。切实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学生每天睡眠 9 小时。

四、考试考查

1.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期、学年末终结性的考查、考试和毕业考试，是对学生的合格水平地考核。

2. 小学毕业考核，文化基础学科中，语文、数学为考试学科，其他为考查科目。语文、数学考试合格，并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即为达到毕业合格水平。在基本普及初中的地区，小学毕业考试在县（区）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一般由学校命题，农村也可由乡（镇）组织命题。

初中结业考核，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文化基础学科范围内，严格控制考试学科。考试科目及命题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确定。考试合格，并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即为达到义务教育的毕业合格水平。地方安排的学科的考核要求，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确定。

小学、初中的毕业考查学科，应认真按教学大纲要求做好考查的组织工作，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3. 学期、学年末的终结性考试学科要严格控制，以每学期末进行一次为宜。考查着重在平时进行。除毕业考试外，各级教育部门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统一考试。

4. 考试考查可采用闭卷、开卷的书面方式，也可采用口试、操作等方式。考试评分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一般采用等级制或评语制。采用等级制的，一般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5. 在已经基本普及初中教育的地区，不另举行小学升学考试。

五、实施要求

1. 教学计画是各级教育部门和小学、初级中学组织、安排教学活动的依据，是编订教学大纲和编写教材的依据，也是督导、评估学校教学工作的依据。

本计画所规定的课程门类、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时间，体现了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在本计画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对由地方安排的学科的课时做出明确规定。调整后的教学计画报我委备案，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执行。

2. 本教学计画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和初中，包括小学五年、初中四年的“五·四”学制，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六·三”学制和九年一贯制，也适用于小学五年、初中三年的过渡学制。

九年一贯制的课程安排可参照“五·四”学制制订，“五·三”学制的课程安排可参照“五·四”学制的小学部分和“六·三”学制的初中部分制订。

3. 承担县（区）以上改革实验任务的学校，确需变动教学计画，须经批准。批准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规定。

4. 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计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根据不同职业技术的需要另行制订。

民族小学、初级中学的教学计画，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参照本计画的精神，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自行制订，并报我委备案。

5. 农村复式教学点（班）、简易小学及非全日制小学，按本计画全面开设各学科尚有困难的，可适当减少学科门类，或只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常识，或只开设语文、数学，都必须加强德育，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具体课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确定。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学校、教学点（班）的指导和管理。

附表 学年时间安排表

项目		阶段		备 注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上课		34 周	34 周	初中最后一学年第二学期增加毕业复习考试 2 周，上课周数相应减少
期末复习考试		2 周	3 周	
活 动	校固定活动日	1 周	1 周	
	社会实践活动	1 周	1 周	
机 动		1 周	1 周	
学年活动总量		39 周	40 周	
假 期		13 周	12 周	包括寒暑假、节日假、农忙假，可组织有意义的活动，但不得用于集体补课

义务教育“五·四”学制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

课程	周课时	年级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九年				
		一	二	三	四	五	五学年		一	二	三	四	四学年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学 科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70	3.7							438	5.1		
	思想政治								2	2	2	2	268	6.7				
	语 文	11	11	9	9	9	1666	36.5	5	5	5	5	670	16.7	2336	27.1		
	数 学	5	6	6	6	6	986	21.5	5	5	4	2	540	13.4	1526	17.7		
	外 语								4	4			170	4.3	612	7.1		
	社会常识			2	2	2	204	4.4							612	7.1		
	历 史								2	3	2		238	5.9				
	地 理								3	2			170	4.3				
	自然常识	1	1	2	2	2	272	5.9							722	9.0		
	物 理										2	3	164	4.1				
	化 学										2	2	132	3.3				
	生 物								2	2	2		204	5.1				
	体 育	2	2	3	3	3	442	9.6	3	3	2	2	336	8.4	778	9.0		
	音 乐	3	3	2	2	2	408	8.9	1	1	1	1	134	3.3	542	6.3		
	美 术	2	2	2	2	2	340	7.4	1	1	1	1	134	3.3	474	5.5		
	劳 动 劳动技术			1	1	1	102	2.2	2	2	2	2	268	6.7	370	4.3		
	地 方 安排的学科											6	9	492	12.2	492	5.7	
	周学科课时	25	26	28	28	28	4590		30	30	31	29	4022		8612	100		

周课时 课程	年级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九年		
		一	二	三	四	五	五学年		一	二	三	四	四学年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自 习	1	1	1	1	1	170	16.7							170	10.1	
活 动	晨会(夕会)	每天 10 ~ 15 分钟						每天 10 ~ 15 分钟								
	班团队活动	1	1	1	1	1	170	16.7	1	1	1	1	134	20.1	304	18.0
	体育锻炼	4	4	4	4	4	680	66.7	4	4	4	4	536	80.0	1216	72.0
	兴趣活动															
	周活动课时	6	6	6	6	6	1020		5	5	5	5	670		1690	100
	周活动总量	31	32	34	34	34	5610		35	35	36	34	4692		10302	

义务教育“六·三”学制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

课程	周课时	年级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九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学年		一	二	三	四学年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学 科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04	4.1								404	5.0
	思想政治									2	2	2	200	6.3				
	语 文	10	10	9	8	7	7	1734	34.9	6	5	6	566	17.9	2300	28.3		
	数 学	4	5	5	5	5	5	986	19.9	5	5	4	486	14.8	1454	17.9		
	外 语									4	4		272	3.3				
	社会常识				2	2	2	204	4.1									
	历 史									2	3	2	234	7.	608	7.5		
	地 理									3	2		170	5.4				
	自然常识	1	1	1	1	2	2	272	5.5						670	8.2		
	物 理										2	2	132	4.2				
	化 学											3	96	3.0				
	生 物									3	2		170	5.4				
	体 育	2	2	3	3	3	3	544	11.0	3	2	2	268	8.5	812	10.0		
	音 乐	3	3	2	2	2	2	476	9.6	1	1	1	100	3.2	576	7.1		
	美 术	2	2	2	2	2	2	408	8.2	1	1	1	100	3.2	508	6.2		
	劳 动			1	1	1	1	136	2.7						336	4.1		
劳动技术									2	2	2	200	6.3					
地方 安排的学科											6	192	6.1	192	2.4			
周学科课时	23	24	24	25	25	25	4964		32	32	31	3168		8132	100.0			

课程	周课时	年级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九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学年		一	二	三	四学年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课时	占总课时的比例%				
活 动	自 习	1	1	2	2	2	2	340	21.7									
	晨会(夕会)	每天 10 ~ 15 分钟						每天 10 ~ 15 分钟										
	班团队活动	1	1	1	1	1	1	204	13.0	1	1	1	100	25.0	304	15.5		
	体育锻炼	5	5	5	5	5	5	1020	65.2	3	3	3	300	75.0	1320	67.2		
	兴趣活动																	
	周活动课时	7	7	8	8	8	8	1564		4	4	4	400		1964	100		
周活动总量	30	31	32	33	33	33	6528		36	36	35	3568		10096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 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订的。

本课程计划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本课程计划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以人类社会的优秀文化成果教育学生；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全面打好基础，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的健康发展；根据儿童、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课程，注意教学要求和课业负担适当；从我国实际出发，注意城乡和各类地区的不同特点，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一、培养目标

按照国家对义务教育的要求，小学和初中对儿童、少年实施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级各类人才奠定基础。

小学阶段的目标：

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初步养成关心他人、关心集体、认真负责、诚实、勤俭、勇敢、正直、合群、活泼向上等良好品德和个性品质，养成讲文明、讲礼貌、守纪律的行为习惯，初步具有自我管理以及分辨是非的能力。

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划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生活、自然和社会常识，初步具有基本的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自学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初步养成锻炼身体和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身体。具有较广泛的兴趣和健康的爱美的情趣。

初步学会生活自理，会使用简单的劳动工具，养成爱劳动的习惯。

初中阶段的目标：

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初步了解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初步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的思想，具有守信、勤奋、自立、合作、乐观、进取等良好的品德和个性品质，遵纪守法，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具有分辨是非和自我教育的能力。

掌握必要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动手操作能力，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初步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掌握一些简单的科学方法。

初步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知识和正确方法，养成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具有初步的审美能力，形成健康的兴趣和爱好。

学会生活自理和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初步掌握一些生产劳动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择业的常识，具有正确的劳动态度和良好的劳

动习惯。

二、课程设置

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初中阶段的培养目标和儿童、少年身心发育的规律设置课程。课程包括学科、活动两部分，主要由国家统一安排，也有一部分由地方安排。学科以文化基础教育为主，因地制宜地渗透职业技术教育；以分科课为主，适当设置综合课；以必修课为主，初中阶段适当设置选修课；以按学年、学期安排的课为主，适当设置课时较少的短期课。活动在实施全面发展教育中同学科相辅相成。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科和活动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打好基础。

（一）国家安排课程

学科：

小学阶段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九科，有条件的小学可增设外语；初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化学、物理、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十三科，与此同时要重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能力，并根据各门学科的特点有机地渗透思想教育，促进学生个性、心理品质的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学科教学的任务。

学科设置的基本要求：

思想品德进行以“五爱”为基本内容的社会公德教育和一般的政治常识教育。教育学生心中有他人、有集体、有祖国，着重提高学生的道德认识，培养道德情感，指导道德行为，使学生初步具有分辨是非的能力。

思想政治使学生初步明确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准则、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了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了解我国国情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有关知识。使学生初步确立坚持中国共产党、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初步树立道德观念、法制观念、国家观念以及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和集体主义观点，初步具有社会责任感，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

语文 小学阶段使学生学会汉语拼音和 2500 个左右的常用汉字，掌握常用词语和一定的写字技能，会说普通话，会使用常用字典，打好听、说、读、写的基础。使学生从小热爱祖国的语言文字，发展观察和思维能力，受到生动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审美教育。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现代语文的基础知识，学一点文言文，扩大识字量和常用词汇量，较熟练地使用常用字典、词典等工具书。通过听、说、读、写的基础训练，提高理解和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进一步发展观察和思维能力，受到较深刻的政治教育和审美教育。

数学 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整数、小数、分数的基础知识和四则运算的技能，学一些简单珠算知识，学一些简单的统计初步知识。培养初步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空间观念，以及运用所学数学知识解决一些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代数、平面几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一点统计初步知识、直观、空间图形知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运算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空间观念，以及运用所学数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外语 初中阶段开设英语或俄语、日语等，分两级水平：一级水平学习两年，掌握适量的基础知识，通过初步的外语训练，能进行简单的听、说、读、写活动；二级水平是在一级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学习一年或二年，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经过进一步的训练，具有初步的听、说、读、写能力，为继续学习外语打好基础。

社会 使学生初步认识常见的社会事务和现象，初步了解家乡的、祖国的、世界的历史、地理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常识，初步培养学生观察社会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使学生受到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

历史 使学生掌握中国历史（包括乡土历史）、世界历史的基础知识和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着重学习中国近、现代史的重要事件和主要人物，使学生受到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培养学生初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分析问题的能力。

地理 使学生获得有关地球、地图的初步知识，掌握世界地理、中国地理（包括乡土地理）的基础知识，初步具有阅读和运用地图、地理图表的技能。初步理解人类活动与地理环境的关系，认识我国地理方面的基本国情，懂得有关人口、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国策，受到辩证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

自然 使学生初步认识自然界常见的物体和现象，初步了解人类对自然的利用、改造、保护与探索。培养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志趣和初步的观察、动手能力，使学生受到爱家乡、爱祖国、爱大自然和相信科学、破除迷信的教育。

物理 使学生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学习力学、热学、电学、光学等方面的初步知识，了解它们在实际中的应用，初步掌握一些力学、电学中的基本概念和规律。培养学生初步的观察能力、实验能力和运用所学物理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化学 使学生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初步掌握一些化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几种最常见的重要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基础知识，初步了解他们在实际中的应用。培养学生初步的观察能力、实验能力和运用所学化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生物 使学生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初步掌握关于植物、细菌、真菌、病毒和动物的形态结构、生理和分类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初步学习一些生物遗传、进化和生态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了解它们在实际中的应用。初步懂得人体形态结构、生理功能和卫生保健的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初步的观察能力、实验能力和运用所学的科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体育 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体育、卫生、保健的基础知识和简单的体育运动技能。使学生养成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的习惯，增强体质，加强纪律观念，培养学生团结友爱、朝气蓬勃和勇敢顽强的精神。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体育基础知识和体育卫生保健知识，初步掌握基本运动技能。使学生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促进身体正常发育，增强体质，进一步加强纪律观念，培养学生团结合作的精神、竞争意识和勇敢顽强的意志品质。

音乐 小学阶段主要学习我国优秀民族音乐作品，初步接触外国优秀音乐作品，使学生掌握浅显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

趣以及对音乐初步的感受和表现能力，激发爱国主义情感和民族自豪感。

初中阶段主要学习我国民族优秀音乐作品，了解一些外国优秀音乐作品，使学生初步掌握音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增强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进一步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感受、表现和鉴赏能力，以及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自豪感。

美术 小学阶段初步接触我国民族民间的、国外的优秀美术作品，使学生掌握浅显的美术基础知识和简单的美术技能。增强学生对美术的兴趣和爱国主义情感，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想象能力和美术欣赏能力。

初中阶段使学生进一步了解我国民族民间的、国外的优秀美术作品，使学生掌握美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的观察能力、形象思维能力、美术欣赏能力和表现能力，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增强爱国主义精神。

劳动 通过自我服务劳动、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掌握一些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良好的劳动习惯，以及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感情。

劳动技术 使学生掌握一些服务性劳动和工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也可使学生适当掌握某些职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劳动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和良好的劳动习惯，以及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感情。

职业指导 使学生了解关于就业和升学的方针政策，了解当地有关学校和主要职业的情况、职（专）业特点和不同职（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学习择业的一般常识。使学生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及自身条件正确选择升学和就业的方向。

活动：

本课程计划设置晨会（夕会）、班团队活动、体育活动、科技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校传统活动等。

活动设置的基本要求：

晨会（夕会） 举行升旗仪式，进行时事政策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教育学生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遵守学生守则，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班团队活动 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集体活动。增强学生的组织观念和集体观念，培养学生自我管理和相互交往的能力。

体育锻炼 进行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和其他体育锻炼。使学生增强体质，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

科技文体活动 开展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由学生自愿参加。使学生增强兴趣，拓宽知识，增长才干，发展特长。

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社会调查、参观访问以及军事训练等活动。引导学生接触工农，了解社会，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热爱劳动人民的感情和社会责任感。

校传统活动 从学校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组织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包括国家重大节日、纪念日和民族传统节日以及学校自定的科技节、体育节、艺术节、远足等活动。引导学生在丰富多彩的活动中生动活泼地发展。

（二）地方安排课程

为了适应城乡经济文化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不同情况，本课程计划设置了地方安排课程。地方课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

(三) 课程计划表

学年时间安排表

项目	阶段		备注
	小学	初中	
上课	34	34	初中最后一学年第二学期 上课减少 2 周，毕业复习考 试增加 2 周
校传统活动	1	1	
社会实践活动	1	1	
期末复习考试	2	3	
机动	1	1	
假期	13	12	包括寒暑假、农忙假、节日假，可 组织有意义的活动，但不得用于集体 补课
总计	52	52	

九年义务教育“五·四”学制全日制小学
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

课程		学段		小学					初中				九年		合计
		一年级	周课时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小学总课时	初中总课时	
学 科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70		438
	思想政治							2	2	2	2			268	
	语 文		11	11	9	9	9	5	5	5	5	1666	670	2336	
	数 学		5	6	6	6	5	4	4	4	986	570	1556		
	外 语	(I)						4	4					272	272
		(II)						4	4	4	4			536	536
	社 会				2	2	2							204	646
	历 史							2	3	2				238	
	地 理						3	3				204			
	自 然		1	1	2	2	2							272	772
	物 理								2	3					
	化 学								2	2				132	
	生 物						2	2	2			204			
	体 育		2	2	3	3	3	3	3	2	2	442	336	778	
	音 乐		3	3	2	2	2	1	1	1	1	408	134	542	
	美 术		2	2	2	2	2	1	1	1	1	340	134	373	
劳 动				1	1	1					102		70		
劳动技术							2	2	2	2			268	8184	
周学科课时		25	26	28	28	28	30	30	25	22	4590	3594			

课程		学段		小学					初中				九年		合计
		一年级	周课时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小学总课时	初中总课时	
活 动	晨会(夕会)		每天 10 分钟												
	班团队活动		1	1	1	1	1	1	1	1	1	1	170	134	304
	体育锻炼		3	3	3	3	3	3	3	3	3	3	510	402	912
	科技文体活动														
	周活动课时		4	4	4	4	4	1	4	4	680	536	1216		
地方安排课程		2	2	2	2	2	1	1	7*	10*	340	626	966		
周课时总量		31	32	34	34	34	35	35	36	36	5610	4756	10366		

*表示外语课的周学科时数按水平 开设时的地方安排课程的时数 如果外语课按水平 开设，则初中三、四年级的地方安排课程时数各减去 4 课时，分别为 3 课时和 6 课时。

九年义务教育“六·三”学制全日制
小学、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

课程		小学					初中				九年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小学 总 课时	初中 总 课时		
学 科	思想品德	1	1	1	1	1					204		404	
	思想政治						2	2	2			200		
	语 文	10	10	9	8	7	7	6	6	5	1734	568	2302	
	数 学	4	5	5	5	5	5	5	5	986	500	1486		
	外 语	(I)						4	4				272	272
		(II)						4	4	4			400	400
	社 会			2	2	2						204	608	
	历 史						2	3	2			234		
	地 理					3	2				170			
	自 然	1	1	1	1	2	2					272	702	
	物 理							2	3			164		
	化 学								3			96		
	生 物					3	2				170			
	体 育	2	2	3	3	3	3	3	3	3	544	300	844	
	音 乐	3	3	2	2	2	2	1	1	1	476	100	576	
	美 术	2	2	2	2	2	2	1	1	1	408	100	508	
	劳 动			1	1	1	1				136		336	
	劳动技术							2	2	2		200		
周学科课时		23	24	24	25	25	25	32	33	27	4564	3074	8038	

课程		小学					初中				九年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小学 总 课时	初中 总 课时	
活 动	晨会(夕会)	每天 10 分钟											
	班团队活动	1	1	1	1	1	1	1	1	1	204	100	304
	体育锻炼	4	4	4	4	4	4	3	3	3	816	300	1116
	科技文体活动												
周活动课时		5	5	5	5	5	4	4	4	1020	400	1420	
地方安排课程		2	2	3	3	3	3			5	544	160	704
周课时总量		30	31	32	33	33	33	36	37	36	6528	3634	10164

(四) 说明

1. 学科和活动都要根据各自的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学生由浅入深地进行教育；进行热爱社会主义和增强民族自信心、自尊心的教育，进行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进行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和热爱家乡的教育。

2. 小学语文课时中，各个年级每周设 1 课时写字课，二年级每周设 1 课时说话课，三年级以上的年级每周设作文课。

3. 初中毕业年级的数学内容分必修和选修两部分。准备就业的学生，可以只学必修部分的内容。

4. 初中二级水平的外语所需课时在地方安排课程中解决。一般按每周 4 课时安排。确实不具备师资条件的，经省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初中可不设外语，课时由地方安排。根据需要并能解决师资和中小学教学衔接的地方，小学可在高年级开设外语，每周 2 或 3 课时，所需课时在地方安排课程中解决。小学阶段开设外语，使学生掌握所学语种的字母或少量的单词，培养简单的拼读能力，接触一定数量的短语和日常用语，打好语音、语调和书写基础，培养学生学习外语的兴趣，使学生敢于大胆说外语，为初中学习外语做好准备。

5. 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开足 3 课时体育课，确有困难的学校，经县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暂按 2 课时安排。在体育教学中，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进行卫生保健教育。

6. 小学一、二年级可以开设 1 课时劳动课，四年级以上各年级可增为 2 课时，所需时间从地方安排的课时中调整。农村小学的劳动课可与农忙假统一安排，根据需要与可能，高年级还可以学习一些当地实用的生产技能。初中劳动技术课根据需要，可用适当时间进行职业技术教育或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要重视实践环节教育，注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

7. 职业指导课一般是设在毕业年级的短期课，也可根据学生升学或准备就业的不同需要适当提前。所需课时在劳动技术课中安排。

8. 人口教育可结合地理、生物、思想政治等学科有关内容讲解。小学自然、社会，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应重视进行环境教育；国防、交通等教育渗透在相关学科和活动中进行。所有这些方面的教育均不单独设课，也不进行考核。

青春期教育，初中主要结合体育（卫生保健部分）和生物（生理卫生部分）进行，其任课教师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小学高年级根据需要，可以安排青春期教育的短期课或进行个别指导。

9. 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语文、社会、历史、地理、自然、生物、音乐、美术等学科，都要在本学科总课时中留出适量课时给各地安排乡土教材的教学。

10. 农村小学和初中的语文都应加强农村应用文和农村常用字的教学。农村小学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高年级单设珠算课，还可适当补充计量、统计、记账方面的基础知识，所需课时在数学总课时中调整。农村高年级的自然课要结合本学科特点，联系当地生产实际。

11. 为与学前教育衔接，小学一年级上学期的前两个月，每天上午安排 4 课时的学校，应该安排 1 课时的室外活动或体育、音乐、美术；在每节课中间再安排 5 分钟的休息或活动，也可提前 5 分钟下课，在教师指导下开展一

些室外活动。小学低年级的音乐包括唱游，一年级的唱游可以多安排一些课时。低年级的各科教学要努力创造条件，改进教学方法，让学生学得更加生动活泼，同时要注意入学年龄和所受学前教育的不同，适当调整教学内容、要求和进度。

12. 小学和初中一般每周按五天半安排课程。每节课时，小学一般为 40 分钟，初中一般为 45 分钟。小学、初中每天安排广播操 20 分钟；眼保健操上、下午各一次，每次 5 分钟。学校应统一安排体育课和体育活动，以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 1 小时。

13. 体育锻炼与科技文体活动课时的分配，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做出明确的规定，其中科技文体活动每周不得少于 1 课时。

14. 小学一年级一般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二、三年级家庭作业每天不超过 30 分钟，四年级不超过 45 分钟，五、六年级不超过 1 小时，初中不超过 1.5 小时。切实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学生每天睡眠 9 小时。

三、考试考查

1.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期、学年和毕业的终结性考查、考试是对学生的合格水平的考核。考核要全面，要通过对学科和活动的有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和特长的发展。

2. 小学毕业考核，语文、数学为考试学科，其他为考查科目。语文、数学考试合格，思想品德考查合格，达到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允许毕业。小学毕业考试在县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一般由学校命题，农村也可由乡、镇教育管理机构组织命题；在基本普及初中教育的地区，不另举行小学升学考试。

初中毕业考核，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毕业年级文化学科范围内确定考试学科，要严格控制考试学科数。其他科目则实行结业考试或考查。考试学科命题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确定。考试合格，思想品德考查合格，达到初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允许毕业。地方安排的学科考核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决定。

3. 考试以每学期进行一次为宜，考查着重在平时进行。除毕业考试外，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控制统一考试。

4. 考试、考查可采取闭卷、开卷的书面方式，也可以采用口试、操作等方式。成绩评定可以采用百分制，也可以采用等级制、评语制。

5. 考试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体现教学的目的和要求。要建立必要的审题制度。

四、实施要求

1. 本课程计划国家安排课程所规定的课程门类、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课时分配，体现了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是各级教育部门和小学、初级中学组织安排教学活动的依据，是编定教学大纲和编写教材的依据，也是督导、评估学校教学工作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在本计划的指导下，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对地方安排课程的课程设置、课时分配等做出明确规定。调整后的课程计划，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各地学校必须严格执行。

2. 本课程计划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和初中，包括小学五年、初中四年的“五·四”学制，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六·三”学制和九年一贯制，也适用于小学五年、初中三年的过渡学制。

九年一贯制课程安排，可参照“五·四”学制执行；“五·三”学制的课程安排，可参照“五·四”学制的小学部分和“六·三”学制的初中部分执行。

3. 各地在实施本课程计划时，要认真组织指导学制、课程、教材、教学方法和考试、考查的改革实验。承担县（区）以上改革实验任务的学校，确需变动课程计划，须经批准。批准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规定。

4. 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课程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根据不同职业技术的需要另行制订。

民族小学、初级中学的课程计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参照本课程计划的精神，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自行制订，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5. 农村复式教学点（班）、简易小学和非全日制小学，按本课程计划全面开设各学科尚有困难的，可适当减少学科门类，或只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常识，或只开设语文、数学，但都必须加强德育，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本课程计划精神采取切实措施对这些学校、教学点（班）进行指导和管理。

教育部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试行草案）

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既要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当前还要着重注意培养大批优良的劳动后备力量，使学校教育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不能只抓升学，忽视对劳动后备军的培养；只抓考分，忽视德育和体育，忽视基础知识和能力的培养；只抓少数，忽视多数；只抓毕业班，忽视非毕业班；只抓高中，忽视初中。

二、要正确指导和全面评定学校的工作。衡量一所中学办得好不好，主要看是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全体学生负责；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是否在原有的基础上有较大的提高，合格率如何；学生毕业后是否适应劳动或升学的要求。对按照上述标准确实办得好的学校，不论是重点中学还是一般中学，都应给予表彰奖励。从全国到地方坚决不搞升学考试名次排队，不得给地方、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片面地只按升学率高低对学校 and 教师进行奖惩。

三、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局）颁发的教学计划开设课程。不要为了应付升学考试，随意砍掉或挤占某些课程，不要按照高考考什么，就只设什么课程。每门课程的成绩都要记入学生档案，缺一门课程成绩者，不能发给毕业证书。调整课程设置，如系缺乏师资，需经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如系进行教学改革实验，需经地区以上教育部门批准。

四、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毕业生的操行评语要如实反映学生的思想品德状况。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发展共青团员。对后进学生应热情帮助，不得歧视或无故迫使他们退学、转学。

五、要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初中未经县、高中未经地区以上教育

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增加课时，或提前结束课程。课外作业量由教导处负责统一协调，均衡布置，应控制在初中每天一个半小时、高中每天两个小时之内。主管教学的校长、教导主任应负责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要保证学生的睡眠、休息和课外体育、文娱、科技活动时间。学校领导要有人负责抓体育和卫生保健工作。初中学生每天要有九小时睡眠，高中学生要有八小时以上睡眠，平均每天要有一小时体育活动。寒暑假期间要保证休息，原则上不进行补课；对需要补考的学生可进行必要的辅导，但时间不要超过假期三分之一的天数，平均每天不要超过三小时。

七、要加强平时对学生学习情况的了解，不要频繁地进行考试。每学期只进行期中、期末考试或考查，每次考试的科目不要过多。有些课程可只在结束时进行期末考试。毕业考试只考本学年所学的课程：除招生和毕业考试（包括学科结业考试）外，未经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批准，不要进行任何名目的统考。考试题目不应超出教学大纲、教科书规定的要求。

八、要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不得举办全日制升学补习班，不得吸收往届毕业生插入应届毕业班学习，或让他们以应届毕业生名义报考学校，或给他们开具学籍等假证明；在不影响正常教学、不占用学校经费的原则下，经上一级教育部门批准，学校可以举办业余补习班，或由教育部门、社会团体等单独举办专门的补习班（校）。

九、各级教学研究机构要把主要精力用于教学研究工作。不得组织任何名目的猜题、押题、模拟考试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编印对付升学考试的习题集、练习册、复习资料等，确因教学需要，出版少量教学复习参考书，要由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局）统一规划，组织编写、审定。

十、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坚决执行上述规定，并有责任向社会大力宣传，取得社会、家长的广泛支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要进行教育，督促改正，不能评为先进单位或个人；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者，要给以批评、通报，以至处分。对上级机关和领导违反上述规定的要求和做法，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有责任提出意见，予以抵制和越级向上反映，因此遭到打击报复的，教育部门应当向党委和政府报告，采取措施，严肃处理。各级督学对上述规定的实施，有权进行检查。

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 教学改革实验纲要（试用稿）

一、实验的基本设想

“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是小学语文教学的一项整体改革实验。

学龄儿童处于语言发展的重要时期，小学语文教学要促进儿童语言的发展。一方面要提高他们的口头语言，一方面要教他们学习书面语言，并使两者互相促进，协调发展。但是，学习书面语言需从识字开始，而学会必要数量的常用汉字，又需较长的时间。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较好的解决，不仅在早期阶段会阻碍儿童语言的发展，延缓智力的开发，也会影响整个小学阶段语文教学质量的提高。

“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从语文学科的性质、任务出发，坚持走发展学生语言的路子，以语言训练和思维训练为重点，对原有小学语文教学的体系进行相应的改革，以期全面提高小学语文教学的质量。它的基本做法

是：在正确估计儿童口语水平和智慧潜力的基础上，以学好汉语拼音并发挥其功能作用为前提，寓识字于读写之中，对入学不久的儿童在未识字或识字不多的情况下，就开始听、说、读、写的训练，把读写教学提前，促使儿童的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协调发展。

这项实验以五年为一个实验周期（个别的地区、学校也可以六年），执行国家教委《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任务；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使学生在听、说、读、写的实际能力和独立思考、自学能力方面略高于大纲要求的程度。

开展“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要为普及义务教育，提高民族素质服务。实验要面向大多数教师和大多数学生，要着眼于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开阔儿童的视野，发展他们的智力，并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意志性格、行为习惯等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全面提高小学语文教学质量，促进儿童少年在德、智、体诸方面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

这项实验的实施和发展，将促进小学教学的整体改革，有利于贯彻《义务教育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二、实验的指导原则

“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教学，要根据语文学科的性质、特点，遵循教育教学的一般原理和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同时还应注意贯彻如下原则：

（一）整体性原则

小学语文教学是由若干教学要素组成的一个整体。处理好各个要素的关系，整体结构合理，就能收到优化教学的效果。因此，教学要从整体出发，建立纵横联系和整体教学结构，力求取得最佳的教学效果。

整体性原则要求从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的目标出发考虑语文教学的设计，处理好语言训练与思想教育的关系，知识、能力、智力、非智力因素诸要素之间的关系，以及语文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整体性原则要求改变旧的教学程序，全面进行听、说、读、写训练。在培养听、说、读、写能力过程中，要保证阅读能力的优先发展，发挥阅读对识字、作文、听说的促进作用，力求取得“突出重点，带动全面”的效果。

整体性原则还要求注意教学各阶段的联系。要根据儿童各年龄阶段的特点和接受能力，以及学科知识、智力和非智力因素的结构和层次，在教学安排上逐步形成科学的体系，以体现教学的阶段性和连续性。

（二）主体性原则

实验从对儿童的智慧潜力和心理发展的正确分析出发，在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作用。要努力培养他们的独立思考和自学能力，并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主体性原则要求从儿童的实际出发，提出他们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教学目标，提供符合儿童特点的丰富的学习内容，满足儿童的求知需要；并要求教师在教学中不断激发儿童获取知识和语言表达的愿望，充分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要引导儿童不断丰富自己的语言，增强学习语言的自觉性。

主体性原则要求教师要面向全体学生，正确对待儿童的个别差异，不搞“一刀切，齐步走”，放手让学生按自己合适的速度发展。对于全体学生来

说，基本的教学要求一定要达到，有潜力的学生还可以学得更多些、快些，尽量做到因人而异，使每个学生都取得较大的进步。

主体性原则还要求在教学中重视各项语文基本功训练，促使学生自觉理解，自觉运用。教学要采取启发式，废止注入式。要加强学习方法的指导，努力创造儿童独立思考、主动学习的条件和环境。

（三）实践性原则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语言能力的形成离不开语言实践，从语言实践中获得语言材料和语言知识，认识语言规律，经过认识和实践的多次反复，从而形成语言能力。

实践性原则要求在教学中加强听、说、读、写的实践活动，加强与生活的联系，课内与课外的联系。要充分提供机会和条件让学生参与语言实践，增强实用观念。要多渠道地丰富学生的知识，活跃思想，充实积累生活经验，使语文教学建立在生动活泼的语言实践的基础上。

实践性原则要求教师引导学生在大量的语言实践中，口、耳、手、脑并用，知、行统一，自觉地积累语言材料，认识语言规律，养成良好的语言习惯。教师要在听、说、读、写的综合训练和各种知识的综合渗透过程中，有计划地落实语文基础知识，提高学生的语文能力。

三、实验的内容和作用

实验教学设阅读课、作文课、说话课和写字课。它们是互相促进、紧密联系的一个有机整体。实验教学分低、高两个阶段。一、二年级为低段，在这个阶段里，强调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习惯。主要是学好汉语拼音，学会听、说普通话，学好一部分常用汉字，进行初步的读写训练。三、四、五年级为高段，这个阶段，要在儿童语言和思维有了一定发展、具有初步理解、表达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有步骤、有重点的训练，突出书面语言的学习，促使读写水平继续提高，着重培养自学能力。

（一）汉语拼音教学

实验目标：培养学生熟练的直呼音节和书写音节的能力，使汉语拼音成为提前读写、全面进行语言训练的有效工具。

在儿童入学后首先用七周左右的时间，教学汉语拼音的基本内容，然后通过阅读拼音课文、注音课文和写话中夹写拼音等，使学生学会直呼音节和书写音节，到第一学期末，能熟练地直呼音节。

汉语拼音教学要以掌握音节为中心。熟练地掌握音节拼音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充分发挥汉语拼音多功能作用的前提。在汉语拼音教学中，除了声母、韵母、声调的发音和拼读的必要指导外，应着重进行直呼音节和书写音节的训练。

汉语拼音教学应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法，注意分散难点，逐步提高要求。

汉语拼音教学要和语言训练相结合。要充分利用语言材料，把汉语拼音同语意联系起来，调动儿童学习的积极性；还要注意丰富词汇，发展语言，为提前阅读和写作创造条件。

方言区、少数民族地区要重视利用汉语拼音帮助学生正音和学习普通话。

（二）识字写字教学

实验目标：寓识字于读写之中，通过定量的教师指导，使学生扎扎实实地掌握 2500 个常用汉字。学生不定量的独立识字还可以大于这个数字。

识字的基本要求是读准字音，认清字形，了解字义，并能正确地书写，大部分会用。

识字、写字教学的主要途径：一是通过课内外阅读让学生不定量地增识汉字，再根据课内的阅读教材规定出其中必学的汉字并提出“掌握”、“认识”两个不同层次的要求，以保证各年级的识字任务得到落实。二是通过写字课对学生进行扎实的识字、写字基本功训练，学习汉字的识、写方法，提高识、写能力，并结合书写巩固识字。三是通过各种书面作业、练习，指导学生把汉字识好、写好、用好。

在识字教学中，对识和写的要求，要从儿童实际和教材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在较低的年级允许学生识的字多，会写的字少，两者之间可以有较大的差距。随着年级的升高，要逐步地把差距缩小。到高年级要使学生认识的字，绝大部分达到会写。对于学生掌握的字，要鼓励运用；对于识记不清的字，要强化训练；对于一时还没有掌握好的字，要防止滥用。

识字要结合词汇教学进行，把识字和识词统一起来。要放到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理解、运用，避免独立地进行识字教学。要利用写字教材进行写字指导。书写由铅笔过渡到钢笔、毛笔，要注重写字技能、技巧的训练和书写方法的指导。

识字、写字教学必须扎实、认真，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止和纠正错别字，尤其要注意同音替代。教师的指导贵在及时。教师还应教育学生认识识字、写字的重要性，使他们能自觉地下功夫练习，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三）阅读教学

实验目标：在充分估计儿童学习潜力的基础上，提前阅读，扩大阅读量，通过阅读掌握阅读的基本知识，培养学生独立的阅读能力和良好的阅读习惯，促进学生智力的发展。

在阅读教学的起步阶段，阅读拼音课文和注音课文。教学中要特别重视朗读的练习和指导，理解课文的词语和句子，把课文内容读懂，培养学生阅读的兴趣，并通过阅读强化识字。从三年级起，阅读汉字注音课文，到四年级阅读汉字课文。阅读教学要把精读和略读结合起来，培养学生阅读的能力。这一阶段，在学生从语言实践中获得感性认识和具有一定阅读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有步骤、有重点的读写训练，使他们比较系统地学习语文基础知识，并在读写中加以运用，培养独立阅读能力，特别是分析、概括能力。

阅读教学要坚持通过语言文字，指导学生正确理解课文内容，体会中心思想，联系生活实际和思想实际，提高认识能力，受到思想教育。与此同时，还要指导学生理解语言文字是怎样表达思想感情的，激发学生热爱祖国的语言文字，学习作者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方法。阅读教学要着眼于培养学生独立的阅读能力，要指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学会读书。

指导学生阅读课文要注重对课文的整体理解，即对主要内容、中心思想、基本思路、文章特点的理解。一般可以按照“从整体到部分再到整体”的方法进行，其教学步骤通常是：首先通读全文，了解课文大意；然后依据中心分段讲读（或按照课文段落秩序讲读，或从重点段到一般段进行变序讲读），在讲读中，进行词、句、段的教学；最后在分析、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概括提高，掌握全文。强调“从整体到部分再到整体”，是让学生对课文的理解能从全篇着眼，不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同时，要注意课文每个部分与整体之间、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促进理解深入与提高。

阅读教学是识字的重要途径，能够进行听、说、读、写的综合训练，使学生获得多方面的知识，发展思维，受到思想品德教育和美的熏陶。教学中，在完成阅读任务的同时，要注意同识字、听说、作文的联系，注意提高学生认识事物的能力，加强思想品德教育。

扩大阅读量是实现实验目标的保证。阅读量的扩大，既要充分估计学生的潜力，让学生多阅读一些读物，又要兼顾到语

文教学的其他方面和其他学科，不要加重学生负担。根据几年来各地的实践，课内阅读和课外有指导的阅读，其总量一般在 100 万字以上（其中一年级 5 万字，二年级 15 万字，三年级 25 万字，四年级 30 万字，五年级 30 万字）。

课外阅读是语文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加强课外阅读的组织 and 指导，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外读物，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培养学生课外阅读的兴趣和习惯，从而提高学生的语言能力和认识能力。

（四）说话教学

实验目标：发展儿童的口头语言，提高听话和说话的能力，学会普通话并不断提高其规范程度。借助说话训练促进学生思维的发展和读书能力的提高。

说话教学包括听话和说话两个方面，二者是紧密联系的。要在儿童学前口语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系统训练。要从低年级儿童口头语言水平高于书面语言水平的实际出发，把教学建立在较高的起点上，要求说话教学与思维训练相结合，注意与阅读教学、作文教学的联系，发挥其对读写的促进作用。

说话教学要注意激发学生说话的兴趣，鼓励学生勇于发表意见。要让学生在一定的交际情境中进行听、说练习，提高口语实践能力。

说话训练要结合日常学习、生活随时随地进行。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活动，如故事会、朗诵比赛、辩论会、座谈会等。

（五）作文教学

实验目标：在儿童已有的口头语言和思维能力的基础上，激发他们书面表达的愿望，提早作文，扩大作文量。通过写作实践掌握写作的基本知识，培养作文能力。

实验教学，从一年级开始作文，和阅读同时起步。在一年级要进行写话训练，从写句子开始，逐步到写一段话，可以先用拼音或拼音夹汉字写。二年级学习写短文，逐步从汉字夹拼音过渡到用汉字写。三年级以后，结合阅读教育有步骤地进行作文训练，提高表达能力。

写话和作文教学都要注重内容，意思要完整，表达要清楚。写话阶段，采用看图或观察事物说话的方式，从说到写，说写结合，鼓励学生自由表达。进入作文阶段以后，引导学生充实内容、扩展情节、突出重点，并使学生熟悉简单记叙文的基本框架；再进一步，要指导学生将学过的写作基础知识用于作文实践，重视内容的选择，认识的深化，指导他们正确地运用语言表情达意，提高作文水平。

作文教学要重视培养学生观察事物、分析事物的能力，坚持按照观察、思维、表达相统一的原则进行系统的训练。

作文教学要和阅读教学密切结合。学生在大量阅读中获得的语言感受，学到的用词造句、布局谋篇的知识，有助于内部语言的发展，提高表达能力。教师还要指导学生向作者学习观察事物、分析事物、表达思想感情的方法，并

在作文中运用。

指导学生作文，要从内容入手，明确目的，注意对象。教师要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接触自然，接触社会，指导学生留心观察和分析周围的事物。养成观察和思考的习惯。要坚持“言文一致”的原则，话怎么说，就怎么写。要指导学生修改作文，养成自做自改的习惯。

作文教学要通过多渠道进行，如指导学生写日记、书信和读书笔记，办手抄报、壁报和黑板报等。

四、实验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必须端正教学思想，明确培养目标，本着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把各项教学工作做好。在教学实践中要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发扬创造精神，促进实验不断完善、不断提高。

(二) 充分发挥语文的德育功能，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语言文字与思想内容的统一是语文教学的基本规律。教师要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注意研究新形势下学生生活和思想的新特点，正确理解并把握教材的思想内容，寓思想政治教育于听、说、读、写训练之中，使思想政治教育落到实处。

(三) 减轻负担，提高质量。实验教学必须把提高教学质量与减轻学生负担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国家教委颁发的教学计划，完成小学语文教学大纲的要求。要把实验教学的着眼点放在培养能力，发展智力。教学要采用启发式，废止注入式，使学生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

(四) 改进成绩考查。成绩考查是检验和提高实验效果的手段。要根据实验纲要规定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确定考查的范围，改进考查的内容和形式。考查成绩要全面，重在考查能力。要重视对学生学习成绩的分析，以取得可靠的数据，建立档案材料、改进实验工作。

(五) 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实验的实施和发展都需要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对于几年来实验的某些构想或被初步认为是经验的东西，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不断地进行再认识、再探索和再总结，使之更加符合儿童学习语言的规律。在教学中还要探索新路子，创造新经验，对于各家教改的经验成果要兼收并蓄，取长补短，推动实验不断地向前发展。

(六) 教师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文化素养和教学基本功。要不怕困难，勇于进取，脚踏实地，敢挑重担。实验教师不仅应该具备一般语文教师的文化业务素养，还要掌握实验方案的基本内容和教学特点，有较高的普通话水平，汉语拼音熟练，基本了解小学低、中、高各段语文教学的规律，以期更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五、各年级的教学要求

一年级第一学期

汉语拼音

1. 掌握声母、韵母、声调和整体认读的音节。
2. 初步掌握直呼音节和书写音节的技能。能利用拼音帮助识字、阅读、学习普通话，以及用拼音代替写话中不会写的字。
3. 认识大写字母，知道最基本的用法。

识字、写字

4. 初步学习在阅读、写作中利用拼音识字。学会常用汉字 100 个左右，要求读准字音，了解字义，认清字形，会写会用。

5.学会汉字的基本笔画、笔顺规则、间架结构和一部分常见的偏旁部首，打好识字写字的基础。

6.练习用铅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掌握正确的执笔方法和写字姿势，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7.会按照田字格里的范字写字，学习使用和保管写字工具。

听话、说话

8.能听懂教师用普通话讲课和提问。能用普通话复述课文。能看图或观察实物说出一段话。

9.说话要口齿清楚，用语正确，意思连贯，声音响亮，态度自然大方。学习使用礼貌用语。

阅读

10.学习正确、流利地朗读拼音课文和注音课文，要求发音正确、清晰，按句、逗停顿，不唱读。能背诵指定的课文。

11.初步了解课文的内容，知道课文写的什么。在教师的指导下，能联系上下初步理解课文中难懂的词语和句子。

12.能阅读与课文程度相当的拼音读物和注音读物，了解大概内容。课内外阅读量不少于2万字。

13.读书的姿势正确，养成爱惜书本的良好习惯。

写话

14.能用学过的部分词语写出完整的句子，能仿照例句写句子。

15.能按顺序、有步骤地观察单幅图、多幅图或实物，写出一段话，做到意思清楚、语句连贯。

16.开始学习写日记、留言条。

17.认识句号、逗号、问号。

一年级第二学期

汉语拼音

1.比较熟练地掌握拼音。看到一个音节，能准确、迅速地直呼出来。朗读纯拼音短文的速度达到每分钟100个左右。想到一个音节，能正确地写出来。能够用拼音帮助识字、阅读、学习普通话，以及用拼音代替写话中不会写的字。

2.学习字母名称和字母表的顺序。会读轻声。

识字、写字

3.继续学习在阅读、写作中利用拼音识字。学会常用汉字250个左右，要求读准字音，了解字义，认明字形，会写会用。

4.继续学习汉字的基本笔画、笔顺规则、间架结构和一部分常见的偏旁部首。

5.学习音序查字法。

6.继续练习用铅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掌握正确的执笔方法和写字姿势，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会按照田字格里的范字写字。

听话、说话

7.能听懂教师用普通话讲课和提问。能听懂广播、电视的普通话儿童节目。

8.能用普通话回答教师的提问，能复述课文，能看图说话和观察实物说话。

9.说话要口齿清楚，用语正确，意思连贯，声音响亮，态度自然大方。习惯使用礼貌用语。

阅读

10.学习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注音课文，要求发音正确、清晰，按句、逗停顿，不指读，不唱读。能背诵指定的课文。

11.学习从全文入手了解课文的大意。认识自然段，能说出自然段的意思。在教师的指导下，能联系上下文理解课文中难懂的词语和句子。

12.培养阅读兴趣，爱惜书本。能阅读与课文程度相当的注音读物，了解大概内容。课内外阅读量不少于4万字。

写话

13.能用学过的部分词语写出完整的句子，能依照结构简单的例句句型写句子。

14.能把自己看到的、听到的、做过的和想到的写成一段话，做到意思清楚，语句连贯。

15.会写简短的日记，学习写借条。

16.学习使用句号、逗号和问号，认识叹号。

二年级第一学期

汉语拼音

1.继续提高直呼音节的速度，能利用拼音帮助识字、阅读、学习普通话，以及用拼音代替写话中不会写的字。

识字、写字

2.进一步学习在阅读、写作中利用拼音识字。在课内外读写中增识汉字。学会常用汉字350个左右，要求读准字音，了解字义，认清字形，会写会用。注意提高独立识字的能力，提高已识汉字的“四会”程度。

3.学习部首查字法。会辨析学过的同音字、形近字和多音字。

4.继续练习用铅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

听话、说话

5.能听懂普通话。能听懂一段话和别人讲述的一件简单的事，能转述其基本内容。

6.听人讲话，态度认真，注意力集中，能边听边想。

7.能说普通话。上课时能用一段连贯的话回答问题。能复述课文和讲简短的故事。能在看图或观察实物以后，说出一段意思完整、连贯的话。

8.当众说话，做到口齿清楚，用语正确，意思连贯，声音响亮，态度自然，有礼貌。

阅读

9.学习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注音课文。边读边想，能找出不明白的词句。能背诵指定的课文。

10.学习默读注音课文，要求不出声，不指读，不唱读，边读边想，能找出不明白的词句。

11.继续学习从全文入手了解课文的大意。能理解每个自然段的意思。在

教师的指导下，能联系上下文和生活实际理解课文中的词句。

12.有阅读兴趣。能阅读与课文程度相当的注音读物，初步了解内容。课内外阅读量不少于6万字。

作文

13.能用学过的部分词语写出通顺的句子。

14.能按一定顺序观察图画和简单的事物，写出内容简单的短文，做到意思明白具体，语句连贯。作文用汉字写，少量不会写的字可用拼音代替。

15.继续练习写日记，学习写请假条。

16.学习使用句号、逗号、问号和叹号，认识冒号和引号。

二年级第二学期

汉语拼音

1.能熟练地阅读音节，能比较熟练地书写音节。读出变调、儿化音。继续利用拼音学习普通话。

识字、写字

2.在课内外读写中增识汉字。学会常用汉字400个左右，要求读准字音，了解字义，认清字形，会写会用。注意提高独立识字的能力，提高已识汉字的“四会”程度。

3.能用音序、部首两种查字法查字典。会辨析学过的同音字、形近字和多音字。

4.能比较熟练地用铅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开始用钢笔写字。

听话、说话

5.能听懂一段话和别人讲述的一件简单的事，能抓住要点，并能转述出来。能听懂广播、电视的少年儿童节目。

6.听人讲话，态度认真，能边听边想，有礼貌。

7.提高说普通话的水平。能比较有条理地说一段话和讲明白一件简单的事。能复述课文和讲故事。

8.当众说话，做到口齿清楚，声音响亮，语句完整，态度自然，有礼貌。

阅读

9.学习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注音课文。能背诵指定的课文。

10.学习默读注音课文，初步养成边读边想的习惯。

11.能理解课文。学习划分自然段，说出段意。

12.学习结合上下文和生活实际理解词句。学习积累词语和运用词语。学习课文中用词造句的一些方法。

13.有阅读兴趣。能阅读与课文程度相当的注音读物，初步了解内容。课内外阅读量不少于8万字。

作文

14.能用学过的部分词语写通顺的句子。

15.学习有顺序地仔细地观察事物。培养观察事物的兴趣。能把事物的主要部分看清楚，写明白。

16.开始学习写简单的记叙文。能把一件事写完整，做到意思明白，内容比较具体，语句通顺。

17.学习写信，写会议通知。培养写作的兴趣，在课外积极练习写作，学办剪贴报。

18.学习使用句号、逗号、问号、叹号、冒号、引号，认识顿号。

三年级第一学期

汉语拼音

1. 巩固汉语拼音。能熟练利用拼音阅读、识字、学习普通话，以及用拼音代替作文中不会写的字。

识字、写字

2. 在课内外读写中增识汉字。学会常用汉字 350 个左右，要求读准字音，了解字义，认清字形，会写会用。能独立识字。能用数笔画查字法查字典。会辨析学过的同音字、形近字和多音字。

3. 学过的词语能正确地读、写，大部分会用。能辨析近义词。学习积累词语。

4. 练习用钢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有一定速度。学习用毛笔描红，能正确地执笔。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听话、说话

5. 能听懂普通话。能听懂程度适合的讲话和别人讲述的一件事，能抓住要点，并能转述出来。

6. 继续提高讲普通话的水平。能有条理地说一段或几段连贯的话。能详细复述课文。能把一件事口述清楚。

7. 当众说话，做到语句通顺，态度自然，音量、语调适当，有礼貌。

阅读

8. 学习正确、流利、有感情地阅读课文。能初步表达课文的思想感情。能背诵指定的课文。

9. 继续学习默读课文，能边读边想，抓住课文的主要内容。

10. 学习给课文分段，归纳段落大意。

11. 能结合上下文和生活实际理解词句。学习课文中含义较深的词句或结构较复杂的句子。学习积累词语和运用词语。

12. 学习课文中观察事物、把意思写清楚、写具体的方法。

13. 有阅读兴趣和习惯。能阅读适合的儿童读物，了解主要内容。课内外阅读量不少于 10 万字。

作文

14. 能用学过的部分词语写通顺的句子。

15. 学习有顺序地比较细致地观察事物。培养观察事物的兴趣。

16. 能写简单的记叙文，做到意思明白，内容具体，条理比较清楚，语句通顺。

17. 学习写表扬信。培养写作的兴趣，学办手抄报。

18. 学习使用句号、逗号、问号、叹号、冒号、引号和顿号，认识书名号。

三年级第二学期

汉语拼音

1. 巩固汉语拼音。能熟练地利用拼音阅读、识字、学习普通话，以及用拼音代替作文中不会写的字。掌握包括隔音符号在内的一些拼写规则。

识字、写字。

2. 在课内外读写中增识汉字。学会常用汉字 350 个左右，要求读准字音，了解字义，认清字形，会写会用。能独立识字。会用数笔画查字法查字典。会辨析学过的同音字、形近字 和多音字。

3. 学过的词语能正确读写，大部分会用。能辨析近义词和反义词。学习

积累词语。

4.继续练习用钢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有一定速度。学习用毛笔仿影，能正确地执笔运笔。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听话、说话

5.能听懂普通话。能听懂程度适合的讲话和别人讲述的一件事，能抓住要点转述，提出不能理解的问题。听懂速度适合的广播。听故事能边听边想象。

6.继续提高说普通话的水平。能用普通话比较有条理地说话。能详细复述课文或口述一件事。讨论问题能说清楚自己的意思。

7.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当众说话做到语句通顺，态度自然，音量、语调适当，有礼貌。

阅读

8.学习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在理解课文的基础上，学习运用轻重音、语调、语速的变化表达课文的思想感情。能背诵指定的课文。

9.继续学习默读课文，能初步理解课文内容。能按要求边读边想。

10.学习给课文分段，归纳段落大意。

11.能结合上下文和生活实际理解词句，能抓住重点词句，深入理解课文内容。

12.学习课文中用词造句、连句成段、连段成篇的一些方法。

13.有阅读兴趣和习惯。能阅读与课文程度相当的读物，了解主要内容。课内外阅读量不少于12万字。

作文

14.能用学过的部分词语写通顺的句子。能理顺句子的次序和段落错乱的短文，能修改有明显错误的句子。

15.学习有顺序地细致地观察事物。培养观察事物的兴趣和感受事物的能力。

16.能写内容比较具体、真实的简单的记叙文。

17.学习写观察笔记和感谢信。

18.学习使用句号、逗号、问号、叹号、冒号、引号、顿号和书名号，认识省略号。

四年级第一学期

汉语拼音

1.巩固汉语拼音，巩固直呼和书写音节的准确度及速度。

2.运用汉语拼音提高普通话朗读和说话水平。

识字、写字

3.学会常用汉字250个左右。能独立识字。

4.能辨析多音字、同音字和形近字。能自觉地纠正错别字。

5.能较熟练地使用字典查字，选择义项，养成使用字典的习惯。学过的词语能正确读写，懂得这些词语的意思。

6.用钢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行款符合要求，并提高书写的速度（能看一眼写一个词语或短句）。继续学习用毛笔仿影，会执笔运笔。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听话、说话

7.能听懂程度适合的讲话和广播，理解主要内容，抓住重点。

8.养成专心听话、认真思考的习惯。听话能辨析错误，参加讨论能听出发言内容的正误。

9.能用普通话有中心、有条理地讲述所经历的事。能简要地复述课文。

10.养成先想后说的习惯，说话有礼貌。能在公开场合根据对象、情景，清楚地、有条理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讨论问题能讲清自己的意思。

阅读

11.能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能表达课文的思想感情。能背诵指定的课文。养成默读的习惯。注意提高默读的速度，增进理解能力。

12.进行体会文章思想感情和理解文章中心思想的重点训练。能比较准确地给课文划段分层，概括段、层大意。能归纳课文的主要内容，学习概括课文的中心思想。

13.能理解含义较深的词句或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能抓住重点词、句、段，深入理解课文内容，体会文章的中心思想。

14.学习课文中观察事物、用词造句、连句成段、连段成篇的一些方法。

15.能按要求预习课文，了解课文内容，提出疑难问题，养成预习习惯。

16.能阅读少年儿童读物，理解主要内容，有初步的分析概括能力。课内外阅读量不少于 14 万字。

作文

17.能写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

18.进行审题、命题、立意、选材的重点训练。能审清题意，确定中心，围绕中心选材。能编作文提纲并按提纲写简单的记叙文。做到有中心，内容真实具体，条理比较清楚。学会写建议书。学办有中心的手抄报或班级小报。

19.培养观察周围事物的习惯和能力。观察能抓住要点。

20.学习从内容、语句、标点等方面修改作文。

21.学习使用书名号、省略号，进一步认识引号。

四年级第二学期

汉语拼音

1.巩固汉语拼音。能在课内外学习熟练地借助汉语拼音识字、正音和阅读。

2.能比较自觉地纠正方言，说好普通话。

识字、写字

3.学会常用汉字 200 个左右。能独立识字。

4.能辨析形近字、同音字、音近字和多音字，能自觉地纠正错别字。

5.能熟练地使用字典查字，选择义项，养成使用字典的习惯。学过的词语能正确读、写，懂得这些词语的意思。

6.用钢笔写字，做到书写工整，有一定速度；学习用毛笔临帖，写得匀称，纸面干净。养成良好的写字习惯。

听话、说话

7.能听懂程度适合的讲话和广播，理解主要内容，抓住重点。养成专心听讲、认真思考的习惯。听话能辨析错误，参加讨论能听出发言内容的正误。

8.用普通话有中心、有条理地讲述见闻。能创造性地复述课文。养成先想后说的习惯，说话有礼貌。在公开场合敢于当众发表意见，能把自己的意见讲清楚。

阅读

9.能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能正确地表达课文的思想感情。能背诵指定的课文。能按要求默读课文，边读边思考，继续注意提高默读速度。

10.进一步学会抓住重点词、句、段，深入理解课文内容。理解段与段、段与篇之间的联系。能给课文分段，归纳段落大意和课文的主要内容，概括课文的中心思想。

11.对含义较深的词句或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能联系上下文理解含义或体会感情色彩。注意欣赏并学会吸收文章中的优美词句。

12.了解课文表达中心思想的一些方法。

13.能按要求预习课文。能自学生字词，了解课文内容，提出疑难问题，养成预习习惯。

14.能独立阅读程度适合的文学作品、科普读物和少年儿童报刊，理解主要内容，有初步的分析能力。课内外的阅读量达到15万字。

作文

15.能写比较复杂的句子。

16.进一步培养有重点地观察周围事物的习惯和能力，能根据事物的特点，开展合理想象。

17.继续进行审题、命题、立意、选材的重点训练。能编作文提纲，写出内容真实具体、条理清楚的简单记叙文。学写简单的说明书和慰问信。

18.能发现自己作文的不当之处和错误，并学习从内容、语句和标点等方面修改作文。

19.学习使用书名号、省略号，认识破折号。

五年级第一学期

汉语拼音

1.巩固汉语拼音。

识字、写字

2.学会常用汉字200个左右。

3.能根据汉字的特点分辨字的音、形、义。能独立识字。

4.用钢笔写字，写得正确、端正、整洁，行款符合要求。继续学习用毛笔临帖，写得匀称，纸面干净。

听话、说话

5.能专心听话，用心思考。听讲话和广播，能抓住要点，并能转述其主要内容。

6.听程度适合的文学作品，能边听边想象，受到感染。

7.能用普通话有条理地讲述见闻。参加讨论、辩论，能把自己的意见讲清楚。能当众作简短的讲话。能创造性地复述课文。

阅读

8.能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能比较准确地表达课文的思想感情。能背诵指定的课文。

9.能按要求默读课文，理解主要内容，体会思想感情，有一定速度。

10.能抓住课文的重点段、节和关键的词语、句子，对课文进行分析。对含义较深的词句或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能联系上下文理解含义或体会感情色彩。能欣赏课文中的优美语句。

11.能从文章的特点出发，捕捉内容和中心。依据文章的思路，分清段落

和层次，归纳段落大意，概括主要内容和中心思想。

12. 了解课文表达中心思想的一些方法。认识课文中常见的几种文体。

13. 养成预习和复习的习惯。能利用字典、词典自学生字，记词语，初步读懂课文。能围绕课文提出疑难问题。学习整理笔记。

14. 养成课外读书、读报的习惯。能独立阅读程度适合的文学作品、科普读物和少儿报刊，理解其主要内容，体会思想感情，有初步的分析和概括能力。课内外阅读量达到 16 万字。

作文

15. 养成观察周围事物的习惯。观察能抓住特点，了解事物之间的联系，分清主次、因果。

16. 能按要求或自拟题目作文。会审题，会选材，能编写作文提纲。能写出有中心、有条理、有真情实感的简单记叙文。能写简单的说明文，能写内容较复杂的书信，会写读书笔记。

17. 有课外写作的兴趣和愿望。有写日记或周记的习惯。个人或小组能编写黑板报或壁报。

18. 学会写决心书、读书笔记。

19. 能初步修改作文。

20. 学习使用破折号，认识分号。

五年级第二学期

汉语拼音

1. 巩固汉语拼音。

识字、写字

2. 学会常用汉字 1000 个左右。累计识字达 2500 个以上。养成查字典的习惯。

3. 能根据汉字的特点分辨字的音、形、义。能独立识字。能自觉地纠正错别字。

4. 能较熟练地用钢笔写字，有一定的速度。继续学习用毛笔临帖，写得匀称，纸面干净。

听话、说话

5. 能专心听话，用心思考，有较强的语感。听成篇的讲话和广播，能抓住要点，并能转述其主要内容。

6. 听程度适合的文学作品，能边听边想象，受到感染。

7. 能用普通话有中心、有条理地讲述见闻。参加讨论、辩论，能把自己的意见和理由讲清楚。能当众做简短的讲话或演说。能创造性地复述课文，讲述故事。

阅读

8. 能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课文。能比较准确地表达课文的思想感情。能背诵指定的课文。

9. 能按要求默读课文，理解主要内容，体会思想感情，有一定的速度。

10. 能抓住课文的重点段、节和关键的词语、句子，对课文进行分析。对含义较深的词句或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能联系上下文理解含义或体会感情色彩。能欣赏课文中的优美语句和精辟语句。

11. 能从文章的特点出发，捕捉内容中心。依据文章的思路，理清层次结构，概括主要内容和中心思想。

12. 了解课文表达中心思想的一些方法。

13. 养成预习和复习的习惯。能利用字典、词典，初步读懂课文，能围绕课文提出疑难问题。有查阅资料的兴趣。会整理笔记。

14. 养成课外读书、读报的习惯。能独立阅读程度适合的文学作品、知识读物和少儿报刊，理解其主要内容，体会思想感情，有初步的分析概括能力。课内外的阅读量达到 20 万字。

作文

15. 养成观察周围事物的习惯。观察能抓住重点、特点，了解事物之间的联系，分清动静、表里。

16. 能按要求或自拟题目作文。会审题，会选材，能快速构思，编写作文提纲。能写出有中心、有条理、有真情实感的简单记叙文。能写简单的说明文。能写内容较复杂的书信，能做会议记录。

17. 有课外写作的兴趣和愿望。能写内容较有意义的日记或周记。个人或小组能编制黑板报或壁报。

18. 能初步修改作文。

19. 初步会用句号、问号、叹号、逗号、冒号、引号、顿号、书名号和省略号，认识分号。

